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1299

地址：昌吉州呼图壁县种牛场

牧一场大门

牧一场牛舍

牧一场储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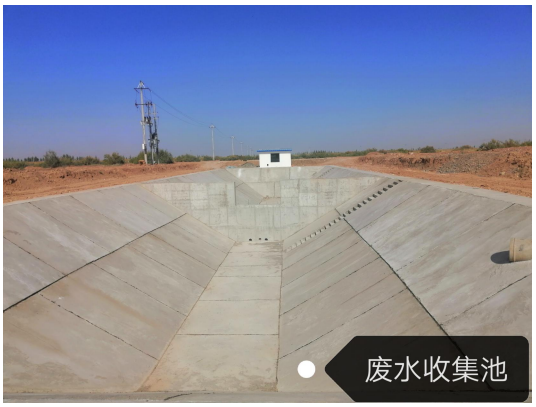

牧一场收集池

牧二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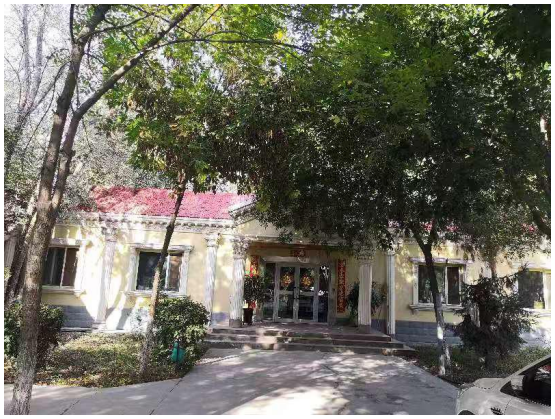

牧二场办公区

现场勘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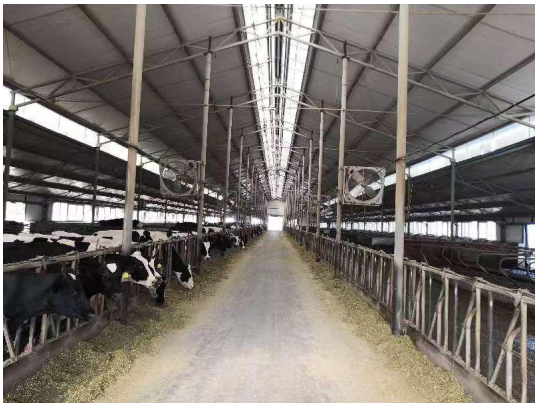

牧二场牛舍

牧二场储存区

牧三场大门

牧三场办公室

牧三场储存区

牧三场牛舍

现场勘查图

牧四场大门

牧四场硬化

牧四场储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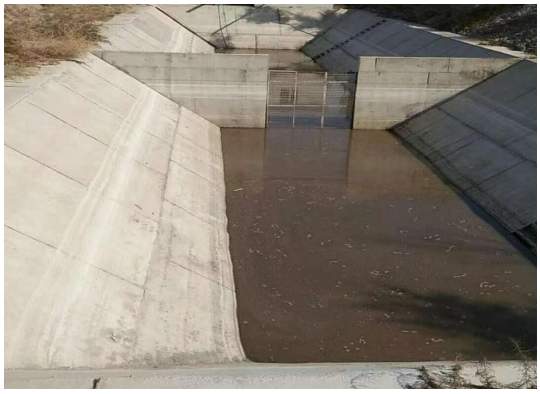

牧四场收集池

牧五场大门

牧五场牛舍

现场勘查图

牧五场牛舍

牧五场收集池

牧六场大门

牧六场牛舍

牧六场储存区

牧六场收集池

现场勘查图

牧七场大门

牧七场绿化

牧七场储存区

牧七场牛舍

现场勘查图

目　录

前　言.....1

第一章　验收监测依据.....1

1.1 法律法规及条例.....1

1.2 验收技术规范.....2

1.3 项目文件.....2

第二章　项目概况.....3

2.1 工程概况.....3

2.2 公用工程.....23

2.3 工艺流程简述.....23

2.4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26

2.5 项目变动情况.....30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31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31

3.2 环境影响报告建议.....33

3.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33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37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37

4.2 废水排放标准.....37

4.3 厂界噪声标准.....37

4.4 固体废物调查.....38

4.5 总量控制.....38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39

5.1 废气.....39

5.2 噪声监测.....39

第六章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41

6.1 监测分析方法.....41

6.2 验收监测仪器.....41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41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果.....43

7.1 废气监测结果.....43

7.2 噪声监测结果.....44

7.3 防渗区调查.....46

第八章　环境管理检查.....47

8.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47

8.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47

8.3 环境监控.....47

8.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48

8.5 排污口规范化.....48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48

8.7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48

第九章　结论和建议.....52

9.1 验收结论.....52

9.2 验收建议.....54

9.3 验收结论.....54

附件 1：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环境《关于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9]237 号）

附件 2：项目资料

附件 3：粪污处置协议

附件 4：医疗固废过渡暂存委托协议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前　言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始建于1955年，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直属国有牧场，全场占地30.06万多亩，拥有12万多亩人工饲养草料基地，20多万亩绿色天然草场，年产有机苜蓿5万多吨，青贮玉米10万多吨。具有发展无污染、无公害、绿色、有机乳品得天独厚的条件。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址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种牛场，主要经营范围是：生鲜奶牛收购、销售；优良种畜的生产及推广；奶牛养殖、销售等。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农业为基础，畜牧业为中心，胚胎移植为先导，乳品、肉食品、饲料加工为龙头的全产业链综合性农牧企业。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的现代化高产奶牛示范养殖场和新疆最大的乳制品生产供应基地。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属于中国乳业20强企业之一。同时新疆呼图壁种牛场种牛场建有年产12万吨西域春饲料加工厂，生产的有机饲料饲喂高产奶牛，使西域春奶源质量达到有机奶的标准。呼图壁种牛场饲草料基地、奶牛养殖、西域春乳品加工都被自治区有机产品认证中心认定为有机饲料种植、有机奶牛养殖、有机乳品加工企业，从而形成种、养、加一体化的全有机产业链。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现于呼图壁种牛场建有七个分场，主要从事规模化奶牛养殖，但该企业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投入生产或使用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已经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查处。

2019年7月委托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完成了《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以新环函[2019]237 号文批复通过。该项目共建有 7 个分场，常年存栏奶牛 24097 头，年出栏量 6640 头，总占地面积约 2.18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牛舍 63 栋（牧一场 8 栋、牧二场 9 栋、牧三场 12 栋、牧四场 10 栋、牧五场 8 栋、牧六场 8 栋、牧七场 8 栋）；辅助工程包括青贮窖总计 21 座、草料棚 14 座、挤奶厅 7 栋、锅炉房 7 栋、兽医室 7 间、技术室 7 间、育种室 7 间、消毒池 14 个、消毒室 14 个、综合楼 7 栋（以上内容各分场均等)；各分场建危险废物暂存间，牧四场建设填埋井 1 座；粪便及废水处置依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负责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在查阅立项文件、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环保设计资料等资料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多次对现场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自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对自查过程中排查出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执行标准和监测内容后，制定了验收监测计划。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30 日采样，经分析后，2019 年 8 月 3 日出具检测报告。在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以及依据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环函[2019]237 号文件等文件，进而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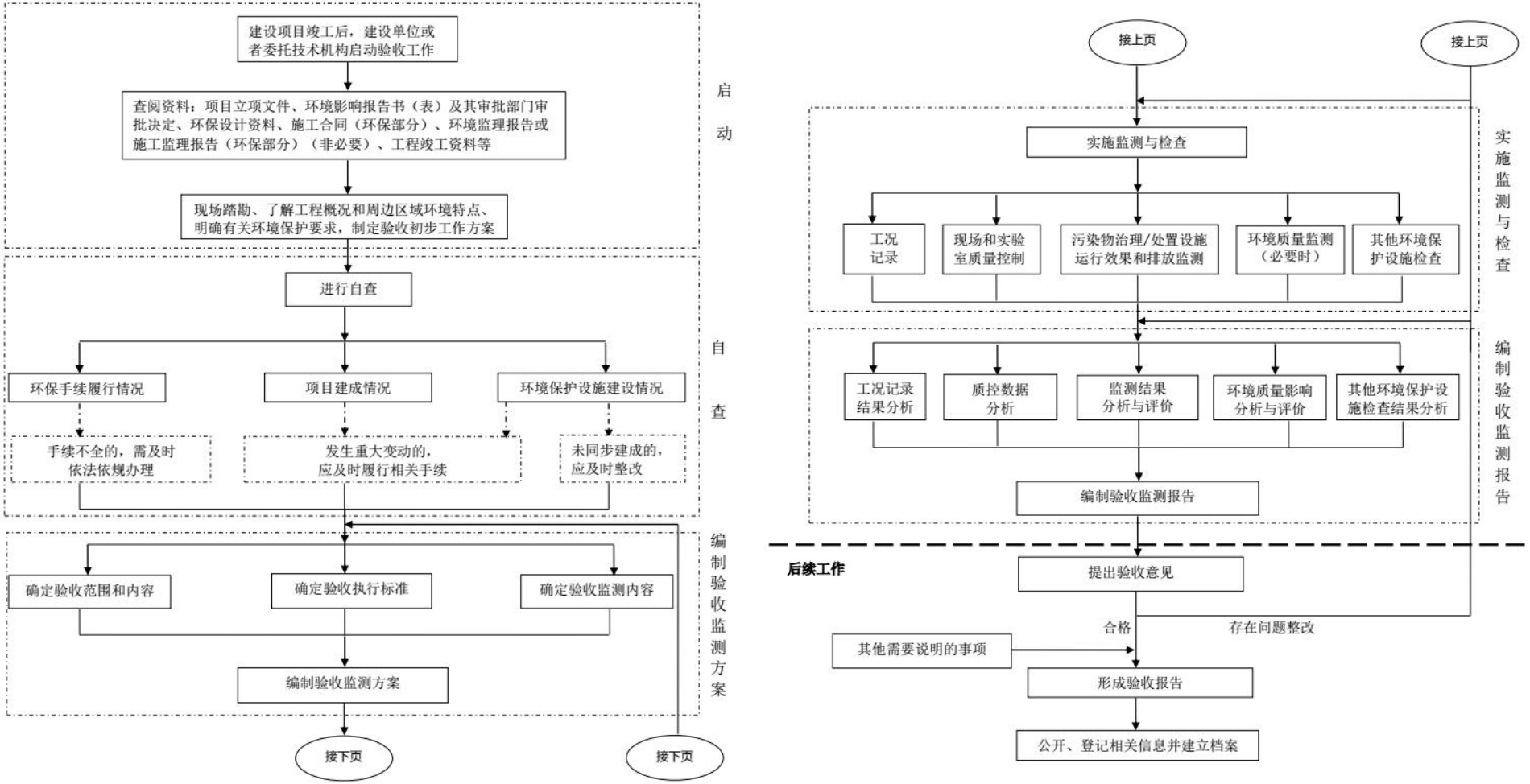

图 1.1-1 验收工作程序示意图

第一章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及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物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染物防治法》，2018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2016.09.01；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2011.03.01；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08.31；

（1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1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12.01；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1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3 号，2017 年 9 月 1 日；

（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日。

1.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保部，环办，【2015】113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项目文件

（1）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环保厅，《关于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9]237 号，2019 年 6 月；

（3）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补做）

投资：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8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种牛场，共建设 7 个分场，各分场中心地理坐标见下表。

表 3.1-1　　各分场中心地理坐标一览表

名称	经度	纬度
牧一场	86°59'10.73"	44°20'32.60"
牧二场	86°56'30.00"	44°15'04.00"
牧三场	86°58'41.02"	44°14'24.76"
牧四场	86°58'28.05"	44°17'44.51"
牧五场	87°02'15.42"	44°21'55.56"
牧六场	87°04'09.83"	44°22'57.07"
牧七场	87°02'11.18"	44°24'20.97"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卫星图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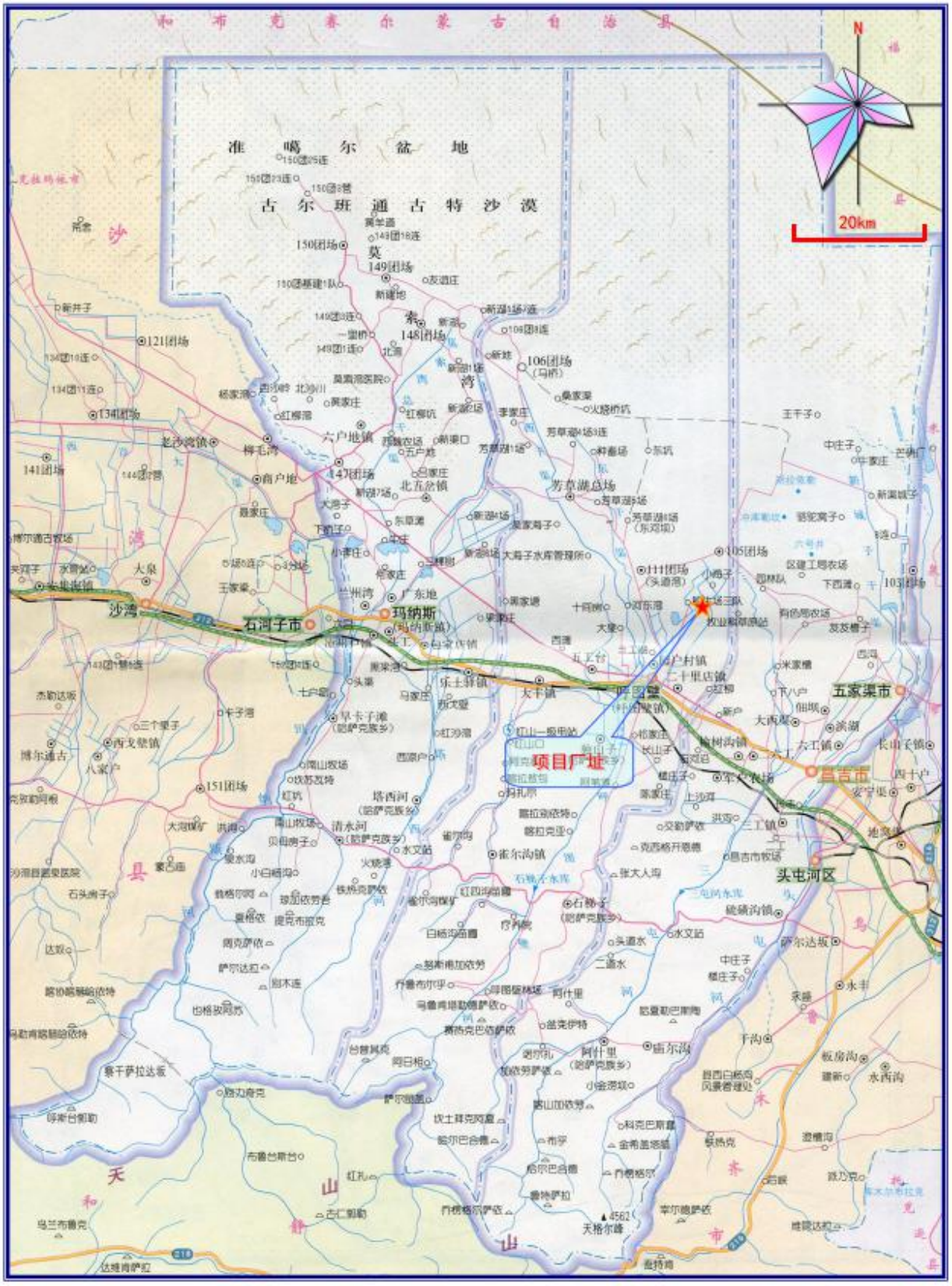

图 2.1-1a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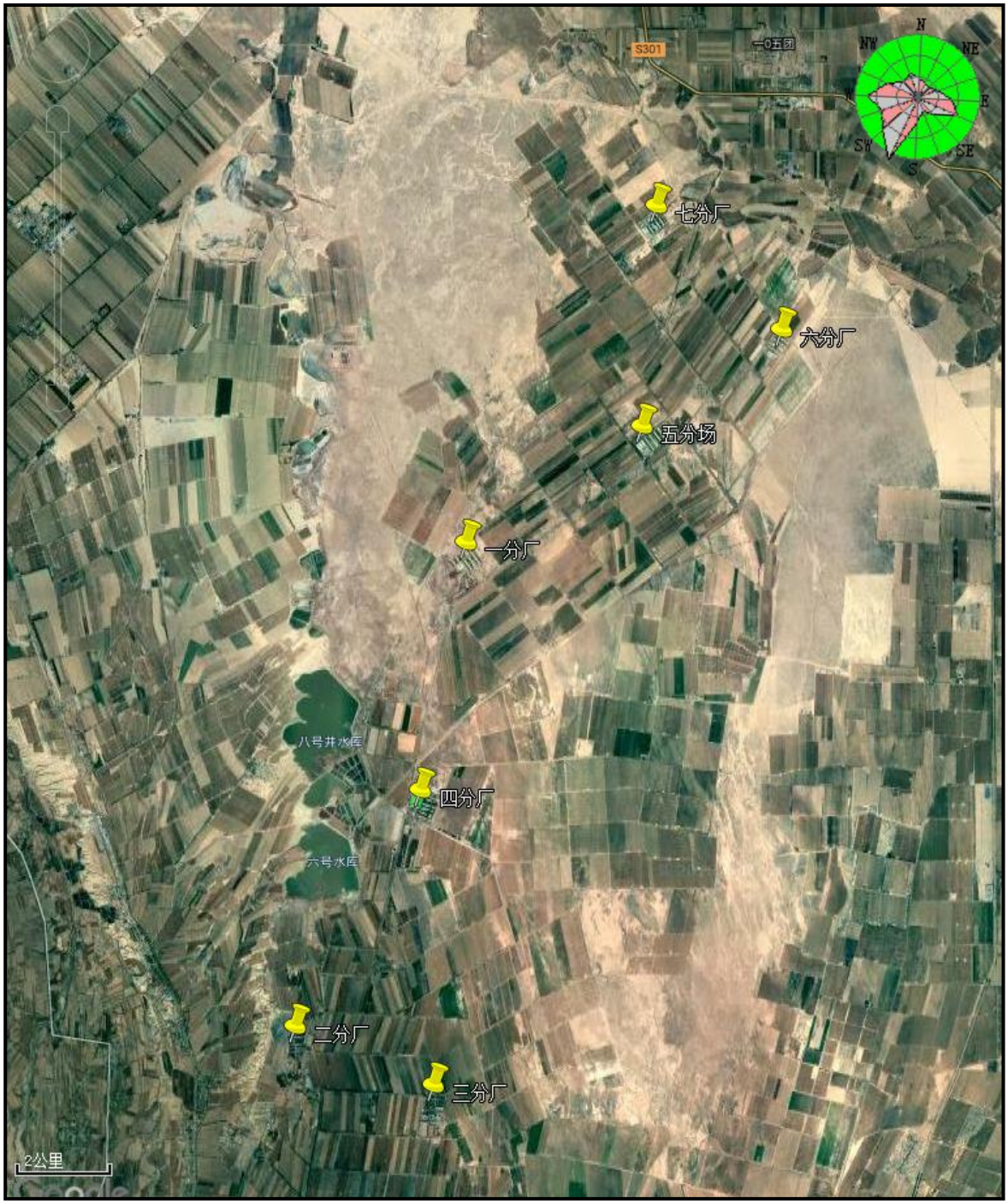

图 2.1-1b 项目地理位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全厂职工定员 280 人，其中除牧五场职工定员 80 外，其余 6 个分场职工定员均为 70 人。实行三班制，年工作时数 8000h。

2.1.2 建设规模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种牛场，共建有 7 个分场，总占地面积约 2.18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牛舍 63 栋（牧一场 8 栋、牧二场 9 栋、牧三场 12 栋、牧四场 10 栋、牧五场 8 栋、牧六场 8 栋、牧七场 8 栋，均已建成）；辅助工程包括青贮窖总计 21 座、草料棚 14 座、挤奶厅 7 栋、锅炉房 7 栋、兽医室 7 间、技术室 7 间、育种室 7 间、消毒池 14 个、消毒室 14 个、综合楼 7 栋（以上内容各分场均等）、供水、排水、供电、通风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公辅、环保工程，均已建成；各分场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供暖改造为电采暖，牧五场拟建填埋井 1 座；粪便及废水处置依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常年存栏奶牛 24097 头，年出栏量 6640 头。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情况见表 2.1-1。

2.1.3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类别	牧一场	牧二场	牧三场	牧四场	牧五场	牧六场	牧七场
投建时间	2011 年	1955 年	1955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占地面积	710 亩	157.5 亩	360 亩	650 亩	810 亩	280 亩	310 亩
存栏量	3510 头，成母牛 1781 头，0-6 月龄犊牛 510 头，后备牛 1219 头	2503 头，成母牛 1184 头，0-6 月龄犊牛 362 头，后备牛 956 头	2985 头，成母牛 1230 头，0-6 月龄犊牛 564 头，后备牛 1190 头	3050 头，成母牛 1570 头，0-6 月龄犊牛 407 头，后备牛 1073 头	6031 头，饲养的荷斯坦存栏 4181 头，成母牛 1623 头，0-6 月龄犊牛 552 头，后备牛 2006 头，肉牛 1850 头左右	2998 头，成母牛 1838 头，0-6 月龄犊牛 275 头，后备牛 885 头，成母牛 1840 头	3020 头，成母牛 1617 头，0-6 月龄犊牛 408 头，后备牛 985 头
日产鲜奶	40t	30t	20t	35t	40t	38t	36t
出栏量	犊牛 800 头，成母牛 400 头	犊牛 500 头，成母牛 200 头	犊牛 500 头，成母牛 300 头	犊牛 600 头，成母牛 260 头	犊牛 800 头，成母牛 400 头，肉牛 200 头	犊牛 500 头，成母牛 200 头	犊牛 700 头，成母牛 260 头
劳动用工	70 人	70 人	70 人	70 人	80 人	70 人	70 人
新鲜水 万m^3	6	4.4	5.1	5.2	10	5.2	5.2
电 万kwh	3.5	2	3	3	4	3	3
饲料t/a	30729	23144	15359	27392	30730	29216	27693

表 2.1-2a　　牧一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舍	牛舍 8 栋，其中成母牛舍 3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牛舍 8 栋，其中成母牛舍 3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饲料储存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与环评一致
	挤奶	挤奶厅 1 栋	挤奶厅 1 栋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锅炉房 1 栋	锅炉房 1 栋	与环评一致
	配套建筑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综合楼 1 栋	综合楼 1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可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采用填埋法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均在牧四场填埋井填埋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中严格落实。 2）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3）要求设置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1）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制定了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3）设置了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与环评一致
	生态工程	对场区进行绿化	厂界四周绿化带及项目区内隔离带，绿化后项目区建设范围内绿化率达 12%以上。	与环评一致

表 2.1-2b　　牧二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舍	牛舍 9 栋，其中成母牛舍 4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现有牛舍 9 栋，其中成母牛舍 4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饲料储存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与环评一致
	挤奶	挤奶厅 1 栋	挤奶厅 1 栋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锅炉房 1 栋	锅炉房 1 栋	与环评一致
	配套建筑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综合楼 1 栋	综合楼 1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可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采用填埋法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均在牧四场填埋井填埋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中严格落实。 2）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3）要求设置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1）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制定了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3）设置了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与环评一致
	生态工程	对场区进行绿化	厂界四周绿化带及项目区内隔离带，绿化后项目区建设范围内绿化率达 12%以上。	与环评一致

表 2.1-2c　　牧三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舍	牛舍 12 栋，其中成母牛舍 2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2 栋、后备牛舍 7 栋	现有牛舍 12 栋，其中成母牛舍 2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2 栋、后备牛舍 7 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饲料储存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与环评一致
	挤奶	挤奶厅 1 栋	挤奶厅 1 栋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锅炉房 1 栋	锅炉房 1 栋	与环评一致
	配套建筑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综合楼 1 栋	综合楼 1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可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采用填埋法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均在牧四场填埋井填埋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中严格落实。 2）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3）要求设置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1）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制定了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3）设置了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与环评一致
	生态工程	对场区进行绿化	厂界四周绿化带及项目区内隔离带，绿化后项目区建设范围内绿化率达 12%以上。	与环评一致

表 2.1-2d　　牧四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舍	牛舍 8 栋，其中成母牛舍 3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牛舍 8 栋，其中成母牛舍 3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饲料储存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与环评一致
	挤奶	挤奶厅 1 栋	挤奶厅 1 栋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锅炉房 1 栋	锅炉房 1 栋	与环评一致
	配套建筑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综合楼 1 栋	综合楼 1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可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采用填埋法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均在牧四场填埋井填埋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中严格落实。 2）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3）要求设置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1）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制定了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3）设置了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与环评一致
	生态工程	对场区进行绿化	厂界四周绿化带及项目区内隔离带，绿化后项目区建设范围内绿化率达 12%以上。	与环评一致

表 2.1-2e　　牧五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舍	牛舍 8 栋，其中成母牛舍 3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牛舍 8 栋，其中成母牛舍 3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饲料储存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与环评一致
	挤奶	挤奶厅 1 栋	挤奶厅 1 栋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锅炉房 1 栋	锅炉房 1 栋	与环评一致
	配套建筑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综合楼 1 栋	综合楼 1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可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采用填埋法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均在牧四场填埋井填埋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中严格落实。 2）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3）要求设置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1）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制定了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3）设置了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与环评一致
	生态工程	对场区进行绿化	厂界四周绿化带及项目区内隔离带，绿化后项目区建设范围内绿化率达 12%以上。	与环评一致

表 2.1-2f　　牧六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舍	牛舍 8 栋，其中成母牛舍 3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牛舍 8 栋，其中成母牛舍 3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饲料储存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与环评一致
	挤奶	挤奶厅 1 栋	挤奶厅 1 栋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锅炉房 1 栋	锅炉房 1 栋	与环评一致
	配套建筑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综合楼 1 栋	综合楼 1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可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采用填埋法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均在牧四场填埋井填埋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中严格落实。 2）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3）要求设置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1）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制定了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3）设置了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与环评一致
	生态工程	对场区进行绿化	厂界四周绿化带及项目区内隔离带，绿化后项目区建设范围内绿化率达 12%以上。	与环评一致

表 2.1-2g　　牧七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牛舍	牛舍 8 栋，其中成母牛舍 3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牛舍 8 栋，其中成母牛舍 3 栋、产房 1 栋、青年牛舍 1 栋、后备牛舍 3 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饲料储存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青贮窖 3 座，存储青贮 2.5 万吨，草料棚 2 座，可储存 3000 吨草	与环评一致
	挤奶	挤奶厅 1 栋	挤奶厅 1 栋	与环评一致
	锅炉房	锅炉房 1 栋	锅炉房 1 栋	与环评一致
	配套建筑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兽医室、技术室、育种室各 1 间，消毒池 2 个，消毒室 2 个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综合楼 1 栋	综合楼 1 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建有水泵房 1 栋、供水井 1 口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网提供	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可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生产车间全面通风换气，自然排风换气、侧墙机械排风换气等。办公生活区采用自然通风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暖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由电加热设备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及时清除，加强清洁卫生管理和通风措施，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建有防渗废水收集池，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后全部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采用填埋法畜禽无害化处理方式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1）牛粪便均暂存在粪便暂存点，即产即清，由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病死牛均在牧四场填埋井填埋处理；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废水收集池污泥定期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设备置于室内，采用消声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1）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中严格落实。 2）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3）要求设置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1）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制定了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3）设置了风险事故池，收集消防事故的废水。	与环评一致
	生态工程	对场区进行绿化	厂界四周绿化带及项目区内隔离带，绿化后项目区建设范围内绿化率达 12%以上。	与环评一致

2.1.4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1-3 和表 2.1-4。

表 2-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牧一场	牧二场	牧三场	牧四场	牧五场	牧六场	牧七场
并列式挤奶台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奶仓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2 个
冷排降温系统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CIP自动清洗系统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太阳能供热系统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牵引式全混合日粮（TMR）搅拌车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铲车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肥料车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1 台
拖拉机	4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全自动刮粪设备	9 套	9 套	9 套	9 套	4 套	9 套	9 套
自加热饮水槽	70 套	73 套	73 套	73 套	200 套	73 套	56 套
风扇	200 台	152 台	152 台	152 台	165 台	152 台	100 台

2.1.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4　主要原材料需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牧一场	牧二场	牧三场	牧四场	牧五场	牧六场	牧七场	合计
1	玉米青贮	20000	15000	10000	18000	20000	19000	18000	120000
2	混合精料	5800	4400	2900	5100	5800	5500	5200	34700
3	犊牛料	270	200	130	240	270	260	240	1610
4	苜蓿、干草	4600	3500	2300	4000	4600	4400	4200	27600
5	食盐	16	12	8	14	16	15	14	95
6	无机盐	43	32	21	38	44	41	39	258

2.2 公用工程

2.2.1 给水

本项目七个分场用水全部由各自场区内的供水井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养殖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三部分，总消耗新鲜水量约 41.1 万 m^3/a。

2.2.2 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1.39 万 m^3/a。废水全部收集后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表 2.2-1　　项目给排水量一栏表

设备名称	牧一场	牧二场	牧三场	牧四场	牧五场	牧六场	牧七场	合计
年用水量万m^3	6	4.4	5.1	5.2	10	5.2	5.2	41.1
年排水量m^3	2100	1900	1800	1800	2100	2100	2100	13900

2.2.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2.2.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主要是生活区及牛舍中的产房，各分场均采用电加热设备作为供暖热源。

2.3 工艺流程简述

全厂生产工艺路线简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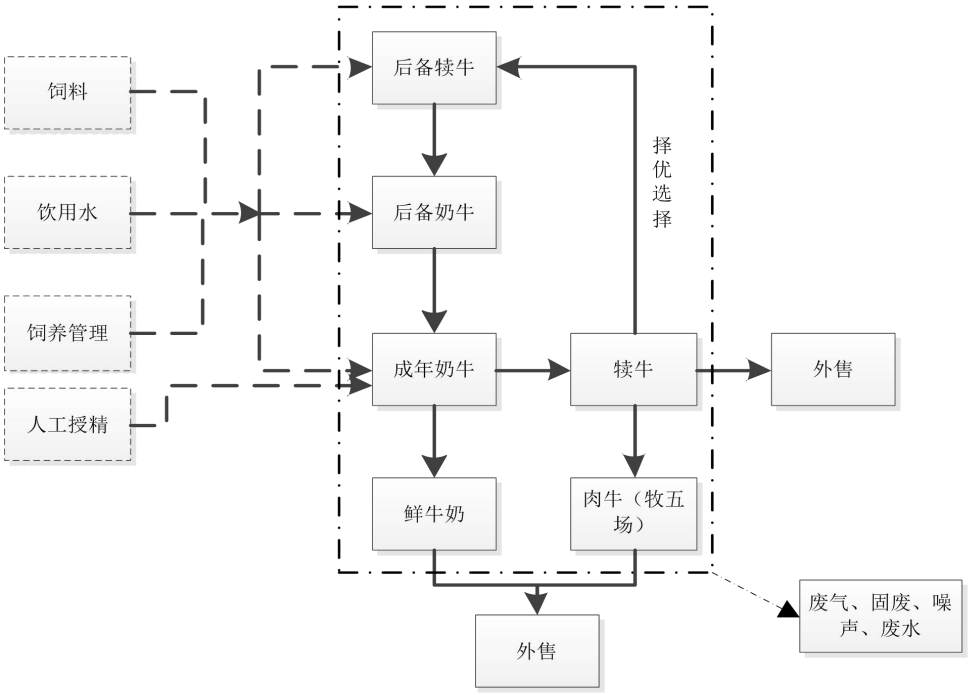

图 2.3-1　奶牛养殖场工艺流程图

一、牛群饲养

良种奶牛繁育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混合日粮饲喂技术，实现饲喂机械化、自动化、规模化，与散栏式饲养方式相适应。将牛群分为哺乳犊牛、断奶犊牛、干奶牛、产牛、产后牛、泌乳牛，泌乳牛根据泌乳阶段分为泌乳早期、泌乳中期、泌乳后期三个阶段，进行分群饲养；根据不同牛群的营养需要，用饲料搅拌喂料车将不同比例的干草、青贮饲料、精料以及矿物质、维生素等各种添加剂混合，机械自动投喂给牛群、自由采食，另外用电脑饲喂器给高产奶牛补喂精料。在牛舍和运动场设置自动饮水器，自由饮水。

二、产奶与产犊

后备犊牛饲养至 6 月龄后转入育成牛舍内成为后备奶牛，后备奶牛饲养至 19 月龄成为成年奶牛，成年奶牛经人工授精手段成功配种后，再经 280 天的孕期产犊，同时开始产奶，产奶周期 305 天，然后进入约 60 天的干奶期。成年奶牛每次产犊 60～90 天后再次进

行配种。

奶牛场的生产过程就是不断重复“配种——妊娠——产犊”的犊牛生产过程和“泌乳——干奶——泌乳”的牛奶的生产过程。一般每头奶牛的最优生产性能在前 3 个胎次，因此当单头奶牛产犊 3 胎后将被淘汰。

本项目择优选取部分公犊在牧五场进行养殖，后作为肉牛出售，其余公犊全部外售；母犊牛育成后备牛，其中部分用于更新成乳牛群，其余作为优质奶牛外售。淘汰的成牛销售给屠宰厂，公犊牛销售给周边个体饲养户，育成的后备牛外售给养殖企业。

三、挤奶及贮奶

本项目每个分场均建有挤奶厅，挤奶在并列式挤奶厅进行，采用机器挤奶的方式。在挤奶厅内的奶牛横向排列，能有效利用挤奶厅面积，适应大规模牧场的挤奶作业。挤奶机系由真空泵和挤奶器两大部分组成。前者主要包括真空泵、电动机、真空罐、真空调节器、真空压力表等；后者由挤奶桶、搏动器(或脉动器)、集乳器、挤奶杯和一些导管及橡皮管所组成。乳汁由挤奶杯通过挤乳器，由管道直接流入贮奶罐，与外界完全隔绝；且能根据乳流自动调节挤奶杯的真空压力，挤净后可自动脱落，整个过程中牛奶不与空气接触。

消毒方法：用乳头消毒液浸泡乳头，消毒液浸沾乳房，用毛巾擦干净后，再上乳杯挤奶。挤奶完毕后用乳头消毒液浸泡乳头数秒。

挤奶厅采用直冷式奶罐+冷排的方式；挤奶完成后通过自动隔离门，选择进入服务区或回牛舍。其中直冷式奶罐为内外二层复合结构，罐体为全封闭式、绝热性能好的常压容器，在额定容量下 24 小时内罐内牛奶温升不超过 2℃，使鲜奶保持在 0～4℃范围内。

四、清粪方式

本项目使用最先进的全自动刮板清粪，属于干清粪工艺。该工

艺虽然一次投入较大，但运行、维护成本低，操作简便，工作安全可靠，可始终保持牛舍的清洁，对提高奶牛的舒适度、保障奶牛健康和增加产奶量都有重大的意义。粪、尿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处理。牛舍内安装智能刮粪系统，实现自动清粪。粪污集中收集到收集池后全部运往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用于生物天然气生产。

五、伤病管理

一般病牛进行隔离治疗，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的规定，发现传染性疫病牛之后应第一时间向畜牧主管部门上报；发生国家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场，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受威胁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个人采取预防性措施。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密切监视疫病或者疫情的动态，并可以采取必要的限制、隔离等措施，防止动物疫病的传入和扩散。动物疫病扑灭以后，经该疫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检查、监测未再出现新的染疫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请作出封锁决定的人民政府解除疫区的封锁，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建设单位以往牛场的运行经验，一般因伤、因病致死的牛平均每个分场约每年 2 头。本项目按 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填埋井，用于处理因一般疾病致死的牛，因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死亡的牛将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场所处理，不在项目厂区进行填埋处理。

2.4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4.1 废气

（1）粉尘

本项目所需精饲料为外购全价料，场区内不进行精饲料的加工。采用 TMR 加料法喂养，将干草与外购的成品全价料在饲料喂养车内充分混合得到“全价日粮”，运到牛舍分发。在 TMR 饲料制取设备混料箱内，通过绞龙和刀片的作用对饲料切碎、揉搓、软化及搓细，实现饲料的搅拌与混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奶牛日粮的含水量要求在 50%左右，因此在 TMR 饲料搅拌饲喂车加工时，必须补充 10-20%水分，以解决日粮中水分不足的问题，对抑制粉尘有良好作用，TMR 混料箱为封闭式，在干草的切断和饲料混合的过程中粉尘逸出量很小。此外，饲料加工在饲料库内进行，库内设排风系统。因此，环评报告未对 TMR 饲料搅拌饲喂车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进一步分析与评价。

（2）恶臭

本项目恶臭排放源包括牛舍（包括配套的运动场）、粪便暂存池、污水收集池。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要求，（1）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生活区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生产、生活区间设置绿化带，以减小恶臭对办公区的影响；（2）牛舍均采用自然通风辅助机械通风方式加强通风，来保持牛舍空气的流通和新鲜；（3）喷洒除臭剂和消毒剂，除臭液每 7 天喷洒一次，减轻臭味和防止二次污染；（4）加强管理，保证牛粪污即产即清，减少无组织排放。

2.4.2 废水

养殖场采用干清粪工艺，本项目废水包括牛尿、挤奶厅的冲洗水、

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生活废水全部排入各场区内的防渗废水收集池，最终委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4.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厂区的主要噪声源为自喂车、风机、水泵等设备和牛叫声。为了将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噪声防治措施：（1）选用低噪设备；（2）主要声源置于室内；（3）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减少设备振动噪声；（4）在建设项目厂区及厂区周围加强绿化植树，以提高吸声隔音的效果。

养殖场自喂车、风机、水泵等噪声源均为一般性噪声设备，根据现状监测表面，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标，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牛粪便（含废弃垫料）、病死牛尸、危险废物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其具体污染防治措施为：

（1）项目采用干清粪的养殖方式，采用专用车及时清运，保持牛舍卫生，委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项目在牧四场设置了 1 座安全填埋井，用于处置饲养过程中因疾病等原因死亡而产生的尸体和分娩物；填埋井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病死牛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采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3）项目牛防疫及疾病治疗过程会产生针头、棉纱、废药品等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5.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16 年）》中 HW01 类危险废物。项目医疗废物全部收集暂存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依托当地现有设施进行集中处置，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库房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库房必须远离生活垃圾，防雨淋、防雨洪冲击或浸泡；设各自通道，且方便医疗废物运输车出入。

2）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分开；相距 20m 以上。

3）有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防鼠、防蟑螂、防盗窃、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加锁）；

4）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必须防渗处理（硬化或瓷瓦），有上水（室外），下水（室内通向污水处理系统）；

5）照明设施（日光灯）、通风设施（百叶窗换气扇）；

6）库房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示和“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及其它废物”（字样）；

7）分类收集，将损伤性和感染性及其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进行包装（专用袋、锐器盒），并进行标示，入库房时，要分类登记，医疗废物要有计量，并盛装于周转箱内；

8）库房外明显处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示；

9）库房外张贴医疗废物收集时间字样；

10）设置更衣室，要有专人管理的卫生和安全防护用品。

同时，医疗废物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败散发恶臭；若做不到日产日清，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医疗废物将得到妥善的处置，防治措施可行。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拟采用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可

行，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可得到适当处置，从技术、经济来讲是可行的。

2.4.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其生态环境需要人工补偿才能恢复，项目主体厂界四周绿化带及项目区内隔离带，场区主要道路两侧种植了高大乔木，创造绿荫道路；一般道路和人行道两侧种植了花草和灌木，其余地点采用自然式布局，种植了牧草等植物，项目区内绿化率达 12%以上。

2.5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第三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批复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恶臭气体。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后委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3)固废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牛粪便、病死牛、消毒防疫废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办公生活区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牛粪便均收集暂存在粪便暂存点，送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牛采用填埋井填埋处置，消毒防疫废物、兽用医疗废物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外排。

(4)噪声污染源

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和牛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3.1.2 政策、规划符合性结论

(1)本项目为规模化奶牛养殖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一、农林业 5、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因

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种牛场，周边均为荒地和农田，养殖工程占地属农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也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3)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种牛场，不属于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不在人口集中地区，不在呼图壁县禁养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本项目厂址位于《呼图壁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可养区。

3.1.3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主要存在病死牛尸体的危害和疫情风险，主要为生态环境风险。企业在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落实的前提下，完全可以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

3.1.4 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设方在设计、生产中始终非常重视节水、节能、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环节。在设计中采用了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技术，项目生产从源头上控制了污染，对各污染源均采取了先进有效的治理措施。本项目在生产工艺、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产品指标等方面都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是一个动态的、不断提高和改进的过程，要求该工程投产后，按规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其清洁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采用电加热锅炉，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1.5 公众参与

本项目在呼图壁县政府网站进行了三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均超过 10 个工作日，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区周边粘贴了告示和两次报纸公示。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3.2 环境影响报告建议

（1）加强企业内部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清洁生产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到的治理措施实施，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控制运输车辆污染，加强对上路车辆的各种监测和管理，杜绝车辆行驶事故的发生；

（3）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与提示，明确职责，杜绝违章作业等。

3.3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关于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 殖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种牛场，共建有 7 个分场，总占地面积约 2.18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牛舍 63 栋（牧一场 8 栋、牧二场 9 栋、牧三场 12 栋、牧四场 10 栋、牧五场 8 栋、牧六场 8 栋、牧七场 8 栋，均已建成）；辅助工程包括青贮窖总计 21 座、草料棚 14 座、挤奶厅 7 栋、锅炉房 7 栋、兽医室 7 间、技术室 7 间、育种室 7

间、消毒池 14 个、消毒室 14 个、综合楼 7 栋（以上内容各分场均等）、供水、排水、供电、通风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公辅、环保工程，均已建成；各分场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供暖改造为电采暖，牧五场拟建填埋井 1 座；粪便及废水处置依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常年存栏奶牛 24097 头，年出栏量 6640 头。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投入生产或使用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已经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19〕255 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排污权核定报告（新环排权审〔2019〕229 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昌州环函〔2019〕57 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政策、标准要求，积

极采用《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推荐的技术工艺。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场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排放限值。本项目各分场场界外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和其它大气敏感保护目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污废水依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经生物发酵，沼渣、沼液分离处理后，固态肥、液态肥回用于周围农田，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各项要求。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要求，避免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建立场区地下水污染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牛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采用专用厢式车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原料；消毒兽用医疗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畜禽尸体应按照有关卫生防疫规定单独进行妥善处置。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污染物，应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呼图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各场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乎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七）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在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八）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原有项目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负责。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应要求，本项目验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恶臭气体 NH_3、H_2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厂界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浓度最高值	标准来源
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70（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H_2S	0.06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浓度限值
	NH_3	1.5mg/m^3	

4.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废水收集池委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4.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噪声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4.3-1。

表4.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

		dB(A)	50(夜间)	

4.4 固体废物调查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环、国发改令 2008 年第 1 号）；

(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562.2-1995）；

(6) 重大危险源辨识采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辩识》（GB18218-2009）；

4.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采用电加热锅炉，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是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七个分场及环评中原有项目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计划并进行了现场监测。

5.1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分为无组织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5.1-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5.1-1。

表 5.1-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 4 点	H_2S、NH_3 和臭气浓度	每天监测 4 组，连续 2 天

5.2 噪声监测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1。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5.1-1。

表 5.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设置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

第六章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S33-2009	0.01mg/m^3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3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6.2-1。

表 6.2-1　　主要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230E 型/XSJS-2018-0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型/XSJS-2018-19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XSJS-2018-24-16、12
4	声级校准器	AW6221B 型/XSJS-2018-34-1

6.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3.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3.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7.1-1。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

（1）NH_3 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0.021-0.099mg/m^3 之间，最大小时浓度值占标率为 49.5%，；评价区域 H_2S 低于方法检出限，即小时浓度<0.005mg/m^3，臭气浓度＜10。

表 7.1-1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H_2S				NH_3				臭气浓度			
		牧一场	牧二场	牧五场	牧七场	牧一场	牧二场	牧五场	牧七场	牧一场	牧二场	牧五场	牧七场
2019.7.24	02: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6	0.071	0.07	0.099	<10	<10	<10	<10
	08: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47	0.07	0.045	0.061	<10	<10	<10	<10
	14: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94	0.082	0.036	0.06	<10	<10	<10	<10
	20: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43	0.067	0.075	0.052	<10	<10	<10	<10
2019.7.25	02: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48	0.059	0.07	0.022	<10	<10	<10	<10
	08: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21	0.067	0.077	0.05	<10	<10	<10	<10
	14: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37	0.064	0.053	0.07	<10	<10	<10	<10
	20:00	<0.005	<0.005	<0.005	<0.005	0.024	0.053	0.07	0.049	<10	<10	<10	<10
小时浓度范围		<0.005				0.021-0.099				<10			
标准值		0.01				0.2				--			
最大浓度占标率（%）		50				49.5				--			
超标率及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1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恶臭气体 NH_3、H_2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厂界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7.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地点	时间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判定
牧一场	2019 年 7 月 27 日	厂界东	47.7	60	达标	40.9	50	达标
		厂界南	48.0	60	达标	41.9	50	达标
		厂界西	47.6	60	达标	42.4	50	达标
		厂界北	48.1	60	达标	41.0	50	达标
	2019 年 7 月 28 日	厂界东	48.7	60	达标	41.2	50	达标
		厂界南	47.8	60	达标	42.7	50	达标
		厂界西	47.8	60	达标	41.4	50	达标
		厂界北	48.8	60	达标	41.0	50	达标
牧二场	2019 年 7 月 27 日	厂界东	49.1	60	达标	41.7	50	达标
		厂界南	47.1	60	达标	42.2	50	达标
		厂界西	48.6	60	达标	42.2	50	达标
		厂界北	48.4	60	达标	41.0	50	达标
	2019 年 7 月 28 日	厂界东	47.9	60	达标	41.3	50	达标
		厂界南	47.8	60	达标	41.1	50	达标
		厂界西	48.1	60	达标	40.8	50	达标
		厂界北	48.0	60	达标	41.0	50	达标
牧三场	2019 年 7 月 27 日	厂界东	47.7	60	达标	40.6	50	达标
		厂界南	48.5	60	达标	41.2	50	达标
		厂界西	48.6	60	达标	41.2	50	达标
		厂界北	48.8	60	达标	42.0	50	达标
	2019 年 7 月 28 日	厂界东	48.3	60	达标	41.6	50	达标
		厂界南	48.5	60	达标	41.1	50	达标
		厂界西	48.2	60	达标	41.5	50	达标

		厂界北	47.8	60	达标	41.6	50	达标
牧四场	2019 年 7 月 27 日	厂界东	47.2	60	达标	41.8	50	达标
		厂界南	47.8	60	达标	41.3	50	达标
		厂界西	48.2	60	达标	40.7	50	达标
		厂界北	48.5	60	达标	40.9	50	达标
	2019 年 7 月 28 日	厂界东	47.3	60	达标	41.6	50	达标
		厂界南	48.0	60	达标	40.9	50	达标
		厂界西	48.4	60	达标	40.9	50	达标
		厂界北	48.8	60	达标	40.7	50	达标
牧五场	2019 年 7 月 27 日	厂界东	41.9	60	达标	36.4	50	达标
		厂界南	43.5	60	达标	37.1	50	达标
		厂界西	43.4	60	达标	35.8	50	达标
		厂界北	42.6	60	达标	36.5	50	达标
	2019 年 7 月 28 日	厂界东	42.3	60	达标	36.9	50	达标
		厂界南	43.4	60	达标	36.9	50	达标
		厂界西	42.0	60	达标	39.4	50	达标
		厂界北	44.0	60	达标	36.9	50	达标
牧六场	2019 年 7 月 27 日	厂界东	42.7	60	达标	34.8	50	达标
		厂界南	44.0	60	达标	36.9	50	达标
		厂界西	43.1	60	达标	35.7	50	达标
		厂界北	41.6	60	达标	38.5	50	达标
	2019 年 7 月 28 日	厂界东	42.2	60	达标	35.1	50	达标
		厂界南	40.5	60	达标	35.5	50	达标
		厂界西	41.2	60	达标	38.1	50	达标
		厂界北	41.2	60	达标	37.6	50	达标
牧七场	2019 年 7 月 27 日	厂界东	41.4	60	达标	37.7	50	达标
		厂界南	42.3	60	达标	38.5	50	达标
		厂界西	44.1	60	达标	35.5	50	达标

		厂界北	41.3	60	达标	34.0	50	达标
	2019 年 7 月 28 日	厂界东	41.4	60	达标	37.1	50	达标
		厂界南	42.2	60	达标	35.1	50	达标
		厂界西	41.9	60	达标	35.8	50	达标
		厂界北	43.0	60	达标	36.0	50	达标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在 40.5-49.1dB，夜间噪声 34-42.7dB。厂界外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7.3 防渗区调查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防渗采取防渗混凝土地坪。

第八章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现于呼图壁种牛场建有七个分场，主要从事规模化奶牛养殖，但该企业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但该企业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投入生产或使用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已经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查处。

2019 年 7 月委托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完成了《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函[2019]237 号文批复通过。

8.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总经理为应急总指挥，副总经理为副总指挥，成员包括各部门部长。各部门应该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责任人。应急领导机构设在公司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应急指挥部各部门；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及时了解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落实全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公司制定有《环保项目部 QHSE 文件汇编》，每个岗位定人、定责，提出具体要求，并规定了环境管理奖惩制度。

8.3 环境监控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在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日常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委托监测单位定期进行。

8.4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呼图壁县种牛场。

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能够按照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在完成建设后，建设单位及时清理了建筑垃圾，恢复了地表。建设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

8.5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点均开设有符合环境监测规范的采样监测口，并搭建有相应的采样操作平台，本项目危险品、防火防爆等处都贴有标识牌。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采用电加热锅炉，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8.7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对本项目提出的治理措施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本项目建设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见表8.7-1，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8.7-2。

表 8.7-1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种牛场，共建有 7 个分场，总占地面积约 2.18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牛舍 63 栋（牧一场 8 栋、牧二场 9 栋、牧三场 12 栋、牧四场 10 栋、牧五场 8 栋、牧六场 8 栋、牧七场 8 栋，均已建成）；辅助工程包括青贮窖总计 21 座、草料棚 14 座、挤奶厅 7 栋、锅炉房 7 栋、兽医室 7 间、技术室 7 间、育种室 7 间、消毒池 14 个、消毒室 14 个、综合楼 7 栋（以上内容各分场均等）、供水、排水、供电、通风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公辅、环保工程，均已建成；各分场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供暖改造为电采暖，牧五场拟建填埋井 1 座；粪便及废水处置依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常年存栏奶牛 24097 头，年出栏量 6640 头。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种牛场，共建有 7 个分场，总占地面积约 2.18 平方公里。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5 万元
2	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政策、标准要求，积极采用《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推荐的技术工艺。	执行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政策、标准要求，采用了《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推荐的技术工艺
3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场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排放限值。本项目各分场场界外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和其它大气敏感保护目标。	监测期间，场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排放限值。
4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污废水依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经生物发酵，沼渣、沼液分离处理后，固态肥、液态肥回用于周围农田，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各项要求。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要求，避免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建立场区地下水污染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	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污废水依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采取相应防渗措施要求，避免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牛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采用专用厢式车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原料；消毒兽用医疗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畜禽尸体应按照有关卫生防疫规定单独进行妥善处置。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污染物，应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呼图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牛粪采用了干清粪工艺，用专用厢式车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原料；消毒兽用医疗垃圾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委托处置；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污染物，应就地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呼图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6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各场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各场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乎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建立了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订环保规章制度。
8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在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9	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原有项目环境问题题整改到位，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采用电采暖；牛粪经干清粪设施收集后即产即清，及时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在牧四场新建填埋井，集中处置各分场的病死牛；建设规范的兽用医疗废物暂存间

表 8.7-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概要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恶臭	喷洒除臭剂	7	7
废水	生活及生产废水	防渗废水收集池	14	14
噪声	机械噪声和畜禽噪声	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	7	7
固废	牛粪和废水收集池污泥	委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0	10

	病死牛	设置安全填埋井进行卫生填埋	133	10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5	3.5
	医疗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0	20
生态	绿化及景观	厂区绿化	140	140
合计			381.5	301.5

由表 8.7-2，本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30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8%。

第九章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及试运行阶段，基本执行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通过资料调查、现场检查及环境监测，对本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9.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NH_3 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0.021-0.099mg/m^3 之间，最大小时浓度值占标率为 49.5%，；评价区域 H_2S 低于方法检出限，即小时浓度<0.005mg/m^3，臭气浓度＜10。恶臭气体 NH_3、H_2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厂界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9.1.2 废水

本项目各分场均建设了废水收集池，收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定期采用密闭罐车拉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其处理，废水不外排。

9.1.3 噪声

通过现场监测，昼间噪声在 40.5-49.1dB，夜间噪声 34-42.7dB。厂界外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9.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牛粪便、病死牛、消毒防疫废物、兽用医疗废物等。办公生活区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牛粪便均收集暂存在粪便暂存点，送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牛采用填埋井填埋处置，消毒防疫废物、兽用医疗废物交由呼图壁县中医院集中收集后转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外排。

9.1.5 环境管理检查

（1）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现于呼图壁种牛场建有七个分场，主要从事规模化奶牛养殖，但该企业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但该企业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投入生产或使用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已经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查处；

（2）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机构，由总经理任组长制定了相关制度，明确了职责；

（3）公司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在本项目投入正式运营后，日常废气、噪声等监察监测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生态环境分局进行。

（4）建设期间能够按照环评要求执行，未发生污染事故；

（5）公司正在编制《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需要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责任及处置办法；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工作的管理，预防突发性环境风险、污染事故，提高本公司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在进行试生产前就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了责任及处置办法并进行了实际演练。

（6）本项目危险品、防火防爆等处都贴有标识牌。

9.1.6 风险防范

根据现场调查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已基本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在以后的生产活动中，确保防范措施的正常运行，公司领导应给与足够的重视，切实落实并执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务必确保真正执行风险防范措施。

9.2 验收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结果，现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对各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2）务必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专项事故应急预案，使其具备更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规范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相应标示。

（6）加强厂区绿化。

9.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保证现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采取本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的要求及建议或等同效果的措施后，可提出环保验收合格的意见。

附件 1 环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19〕237 号

关于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种牛场，共建有 7 个分场，总占地面积约 2.18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包括牛舍 63 栋(牧一场 8 栋、牧二场 9 栋、牧三场 12 栋、牧四场 10 栋、牧五场 8 栋、牧六场 8 栋、牧七场 8 栋，均已建成); 辅助工程包括青贮窖总计 21 座、草料棚 14 座、挤奶厅 7 栋、锅炉房 7 栋、兽医室 7 间、技术室 7 间、育种室 7 间、消毒池 14 个、消毒室 14 个、综合楼 7 栋(以上内容各分场均等)、供水、排水、供电、通风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公辅、环保工程，均已建成; 各分场拟建危险废物暂存间，供暖改造为电采暖，牧五场拟建填埋井 1 座; 粪便及废水处置依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常年存栏奶牛 24097 头，年出栏量 6640 头。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6%。

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违反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

投入生产或使用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行为已经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19〕255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排污权核定报告（新环排权审〔2019〕229号），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告书》的预审意见（昌州环函〔2019〕57号），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等政策、标准要求，积极采用《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推荐的技术工艺。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场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二级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排放限值。本项目各分场场界外5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和其它大气敏感保护目标。

— 2 —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污废水依托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经生物发酵，沼渣、沼液分离处理后，固态肥、液态肥回用于周围农田，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各项要求。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渗措施要求，避免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建立场区地下水污染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牛粪采用干清粪工艺，采用专用厢式车运至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原料；消毒兽用医疗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畜禽尸体应按照有关卫生防疫规定单独进行妥善处置。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污染物，应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呼图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各场界昼、夜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做好

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七）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在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八）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原有项目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并纳入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负责。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9年10月18日

— 4 —

附件 2　环保局罚款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19〕10 号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766835650B

地址：呼图壁县种牛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光辉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牧一场、牧二场、牧五场建设项目未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19〕1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并听取了你单位的申辩，未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 25 万元（贰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

处罚款。

收款银行：呼图壁县工行昌华路分理处

户名：呼图壁县财政局

账号：300484230902491081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或者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呼图壁县分局

（呼图壁县环境保护局代盖）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3 粪污协议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养殖废弃物生产生物天然气项目

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CGNZSCO-2Y-2015001M

甲方：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路1001号科技大厦803室

法定代表人：姚秋明

电话：0755-8353 4287

传真：0755-8355 4103

乙方：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呼图壁县种牛场

法定代表人：马光辉

电话：0994-435 2688

传真：0994-435 2069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1．定义

以下术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当具有如下确定的含义：

1.1 “本协议”系指本新疆呼图壁种牛场养殖废弃物生产生物天然气项目合作协议、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

1.2 “本项目”系指新疆呼图壁种牛场养殖废弃物生产生物天然气项目。

1.3 “不可抗力”系指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低温冰冻、强沙尘暴、暴风雪、季节性洪水、地震、火灾、瘟疫等灾害、罢工、工厂封闭、骚乱、战争、以及国家行政命令等）。

1.4 “批复”系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机构获得的任何审批、同意和许可权利。

1.5 “政府部门”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或其他公共机构。

1.6 “法律”或“国家行政命令”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机构发布或颁布的任何立法、法令、规章、条约、规定、或其他类似要求（如环境标准、职业健康和安全标准等），或者上述颁布法律的任何解释。

2. 总则

2.1 甲方是中央企业，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生物天然气领域技术整合以及投资经营能力，将利用乙方养殖场废弃物生产生物天然气（下称“**产品**”）。

2.2 乙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直属的大型规模化养殖、乳产品加工企业，目前拥有 7 个奶牛养殖场，后续还将建设更多养殖场。乙方将其养殖场粪便废弃物提供给甲方作为生产生物天然气的原料。

2.3 甲方负责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主体。甲方将持有项目公司 100%的股权。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3．合作方式

3.1 乙方将其呼图壁种牛场内所有养殖场（包括后续建设运营的养殖场）的全部粪便废弃物独家提供给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原料使用，项目公司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的 5%作为原料补偿款。乙方不得将其呼图壁种牛场内所有养殖场（包括后续建设运营的养殖场）的粪便废弃物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也不得挪作他用。（其中“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仅包括本项目通过发酵、提纯生产出的所有天然气、沼渣、沼液三种产品销售所带来的销售收入。）

3.2 乙方无偿为本项目在牧五场附近（距牧五场大门 1 公里范围内）适当位置提供约 170 亩的项目用地，甲方承担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立项手续办理、资金筹集以及建设经营任务。

3.3 乙方将甲方作为适用上述合作方式约定的唯一合作方，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与任何第三方开展合作。

3.4 乙方同意甲方将玉米秸秆等农作物秸秆作为本项目的原料使用，并为秸秆原料的收割、运输、贮藏提供便利条件。

4．原料补偿款的结算

4.1 结算周期：半 年结算一次。

4.2 结算方式：项目公司应在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上半年的销售收入确认单，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上半年销售收入的

5%作为上半年的原料补偿款；项目公司应在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提供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全年销售收入确认单，并支付下半年的原料补偿款；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所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的 5%扣除上半年已支付的原料补偿款，即为后半年应向乙方支付的原料补偿款。

4.3 项目公司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支付的原料补偿款，均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开户行：呼图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泉信用社

账号：80504021201010233760 9

乙方如需变更指定银行账户信息，需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或项目公司一概不承担。

4.4 其他：如结算金额出现争议，双方应当在该争议解决期间就没有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5. 本项目用地

5.1 用地选址应避免占用基本农田。

5.2 具体勘界应满足乙方关于土地使用规划的限制要求，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

5.3 用地应在呼图壁县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设施农用地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此备案手续由项目公司负责办理；乙方配合，特

12．争议的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12.2　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级别管辖原则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的上级法院管辖。双方进一步同意败诉方应承担其他各方就诉讼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3．保密

13.1　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与双方合作项目相关的资料皆属于秘密。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之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非本协议任何一方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其内容和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财务资料），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与双方合作事项相关的文件或资料，或双方之间就合作事宜已经发生的谈判内容。但双方有权向与本协议有关的上级主管部门、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分包商、顾问等以及关联公司的上述人员披露，而双方同意各自确保其遵守本保密条款的规定。若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因法律或其他有关监管团体之要求将保密资料披露，披露前应以书面知会另一方，并应配合该另一方所采取的相关保护措施。

14．其他约定

14.1　在本项目投运之前，项目公司与乙方应就各养殖场牲畜粪便原

料的收集与供应，依据本协议第 6.1.2 条、第 6.1.3 条、第 6.2.1 条、第 6.2.2 条、第 6.2.3 条以及第 7.2.1 条之约定签订《呼图壁种牛场各养殖场牲畜粪便收集供应管理协议》，作为相关具体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

14.2　项目公司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时，如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需要，项目公司与乙方依据本协议第 3.2 条、第 5.1 条、第 5.2 条和第 7.1.1 条之约定签订专门的用地协议。

14.3　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具体需要，项目公司与乙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7.2.3 条和第 7.2.4 条之约定另行签署专门的用水、用电协议。

14.4　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合法签署，本协议的任何修订不得生效，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14.5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剩余部分的有效性。

14.6　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让。

14.7　本协议中所包含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和乙方构成合伙关系。

14.8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通知信息

甲方：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 325 号通保大厦 4 楼

邮编：**830002**

联系人：闫卫疆

联系电话/传真：**0991-2814088/0991-2309326**

乙方：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机关

邮编：**831203**

联系人：葛建军

联系电话/传真：**0994-4352069**

（以下无正文）

以昭信守，双方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签署本协议。

甲方：	乙方：
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4　医疗固废协议

医疗固废过渡暂存委托协议书

甲方（医疗废物过渡暂存处）：呼图壁县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疗废物的规范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医疗废物能够规范、合法化处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卫计委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委托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疗废物暂存处过渡暂存点。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乙方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的相关法律条款和国家卫计委的规范要求，同时甲方按照标准对乙方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第二条：乙方自行购买医疗废物的转运箱及储存箱，要求数量必须满足医疗废物的转运储藏的需求。

第三条：医疗废物转运暂存中的要求及标准；

1、乙方运送的医疗废物，严格分类，按照包装要求封扎，贴有标签。

2、乙方应当按照标准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医疗废物转运箱应密闭转运至医疗废物过渡暂存处。

3、乙方应将损伤性和感染性医疗废物严格分类并分装，正确使用警示标识。

4、乙方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专用垃圾袋、锐器盒、医疗废物专用箱。做到不泄露、不刺伤、废物入箱密封运输。

5、乙方的医疗废物中不得出现病理性医疗废物及成型的婴幼儿尸体。

6、如乙方送至医疗废物过渡暂存处的医疗废物不符合规范及要求，甲方可拒绝提供过渡暂存。

7、乙方的医疗废物中如有病原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及使用后的采血管等高危险废物必须就地灭菌、然后封装至医疗垃圾袋。

8、乙方选派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转运，交接，称重、登记。

9、乙方医疗废物转运、储存工具的清洗消毒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有明显血迹、污迹的医疗废物转运、储存工具，甲方可拒绝接收。甲方只为乙方提供

医疗废物运输服务。

10、乙方需严格区分生活垃圾及医用垃圾。

第四条：医疗废物的处理；

1、甲方按照规范将医疗废物运至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处理厂进行处理。

第五条：医疗废物过渡暂存及处理的收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1、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3 元/公斤的医疗废物暂存费及处理费。

2、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运输及垃圾场处理的费用，每车 700 元/车 费用交至甲方。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

1、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到期本合同自动终止。

2、因乙方违反协议内容，整改不力，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3、甲方在医疗废物处理过程中，如被垃圾场停止或终止医疗废物处理，此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不在为乙方提供医疗废物处理相关服务。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呼图壁县人民医院
委托人：
电 话：0994-4502306
签定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盖章有效：

乙 方：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电 话：0994-4351269
签定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盖章有效：

附件 5　监测报告

CMA
183112050011

XSJS
锡水金山

检 测 报 告

锡水金山检字第[XSJS-WT1907111]号

委托单位：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2019 年 8 月 3 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一、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四、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五、报告需加盖"计量认证合格证"章。

六、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疑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七、本报告未经同意，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八、凡现场采样样品，检测结果只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九、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邮编：830062

联系电话：0991-3926229

十一、备注

报告封皮（共 2 页）；检测结果报告（共 37 页）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昌吉州呼图壁县种牛场		
项目名称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及依据	见附表一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GTPH30 型酸度计 XSJS-2018-56-9； GTPH30 型酸度计 XSJS-2018-56-10； multi3410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 XSJS-2018-62-4； multi3410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 XSJS-2018-62-5；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2018-26；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2018-19； AFS-230E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XSJS-2018-01； GGX-830 型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XSJS-2018-04； YC3000 型离子色谱 XSJS-2018-65； GH-800 型红外测油仪 XSJS-2018-05； GGC-12C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XSJS-2018-17；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XSJS-2018-59； ZR-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2018-22-（11,35,43,50）；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SJS-2018-24-12；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SJS-2018-24-16； 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XSJS-2018-34-1。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19 年 8 月 3 日			
备注	/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WT1907111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类型：小时值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2019年7月24-30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年7月24日	牧一场1#	HQ-1#-1-1-c	02:00-03:00	硫化氢	<0.005
		HQ-1#-1-2-c	08:00-09:00		<0.005
		HQ-1#-1-3-c	14:00-15:00		<0.005
		HQ-1#-1-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5日		HQ-1#-2-1-c	02:00-03:00		<0.005
		HQ-1#-2-2-c	08:00-09:00		<0.005
		HQ-1#-2-3-c	14:00-15:00		<0.005
		HQ-1#-2-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6日		HQ-1#-3-1-c	02:00-03:00		<0.005
		HQ-1#-3-2-c	08:00-09:00		<0.005
		HQ-1#-3-3-c	14:00-15:00		<0.005
		HQ-1#-3-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7日		HQ-1#-4-1-c	02:00-03:00		<0.005
		HQ-1#-4-2-c	08:00-09:00		<0.005
		HQ-1#-4-3-c	14:00-15:00		<0.005
		HQ-1#-4-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8日		HQ-1#-5-1-c	02:00-03:00		<0.005
		HQ-1#-5-2-c	08:00-09:00		<0.005
		HQ-1#-5-3-c	14:00-15:00		<0.005
		HQ-1#-5-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9日		HQ-1#-6-1-c	02:00-03:00		<0.005
		HQ-1#-6-2-c	08:00-09:00		<0.005
		HQ-1#-6-3-c	14:00-15:00		<0.005
		HQ-1#-6-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30日		HQ-1#-7-1-c	02:00-03:00		<0.005
		HQ-1#-7-2-c	08:00-09:00		<0.005
		HQ-1#-7-3-c	14:00-15:00		<0.005
		HQ-1#-7-4-c	20:00-21:00		<0.005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WT1907111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类型：小时值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2019年7月24-30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年7月24日	牧二场2#	HQ-2#-1-1-c	02:00-03:00	硫化氢	<0.005
		HQ-2#-1-2-c	08:00-09:00		<0.005
		HQ-2#-1-3-c	14:00-15:00		<0.005
		HQ-2#-1-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5日		HQ-2#-2-1-c	02:00-03:00		<0.005
		HQ-2#-2-2-c	08:00-09:00		<0.005
		HQ-2#-2-3-c	14:00-15:00		<0.005
		HQ-2#-2-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6日		HQ-2#-3-1-c	02:00-03:00		<0.005
		HQ-2#-3-2-c	08:00-09:00		<0.005
		HQ-2#-3-3-c	14:00-15:00		<0.005
		HQ-2#-3-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7日		HQ-2#-4-1-c	02:00-03:00		<0.005
		HQ-2#-4-2-c	08:00-09:00		<0.005
		HQ-2#-4-3-c	14:00-15:00		<0.005
		HQ-2#-4-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8日		HQ-2#-5-1-c	02:00-03:00		<0.005
		HQ-2#-5-2-c	08:00-09:00		<0.005
		HQ-2#-5-3-c	14:00-15:00		<0.005
		HQ-2#-5-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9日		HQ-2#-6-1-c	02:00-03:00		<0.005
		HQ-2#-6-2-c	08:00-09:00		<0.005
		HQ-2#-6-3-c	14:00-15:00		<0.005
		HQ-2#-6-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30日		HQ-2#-7-1-c	02:00-03:00		<0.005
		HQ-2#-7-2-c	08:00-09:00		<0.005
		HQ-2#-7-3-c	14:00-15:00		<0.005
		HQ-2#-7-4-c	20:00-21:00		<0.005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WT1907111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类型：小时值　样品来源：现场空采样　检测日期：2019年7月24-30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年7月24日	牧五场5#	HQ-5#-1-1-c	02:00-03:00	硫化氢	<0.005
		HQ-5#-1-2-c	08:00-09:00		<0.005
		HQ-5#-1-3-c	14:00-15:00		<0.005
		HQ-5#-1-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5日		HQ-5#-2-1-c	02:00-03:00		<0.005
		HQ-5#-2-2-c	08:00-09:00		<0.005
		HQ-5#-2-3-c	14:00-15:00		<0.005
		HQ-5#-2-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6日		HQ-5#-3-1-c	02:00-03:00		<0.005
		HQ-5#-3-2-c	08:00-09:00		<0.005
		HQ-5#-3-3-c	14:00-15:00		<0.005
		HQ-5#-3-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7日		HQ-5#-4-1-c	02:00-03:00		<0.005
		HQ-5#-4-2-c	08:00-09:00		<0.005
		HQ-5#-4-3-c	14:00-15:00		<0.005
		HQ-5#-4-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8日		HQ-5#-5-1-c	02:00-03:00		<0.005
		HQ-5#-5-2-c	08:00-09:00		<0.005
		HQ-5#-5-3-c	14:00-15:00		<0.005
		HQ-5#-5-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9日		HQ-5#-6-1-c	02:00-03:00		<0.005
		HQ-5#-6-2-c	08:00-09:00		<0.005
		HQ-5#-6-3-c	14:00-15:00		<0.005
		HQ-5#-6-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30日		HQ-5#-7-1-c	02:00-03:00		<0.005
		HQ-5#-7-2-c	08:00-09:00		<0.005
		HQ-5#-7-3-c	14:00-15:00		<0.005
		HQ-5#-7-4-c	20:00-21:00		<0.005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WT1907111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类型：小时值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2019年7月24-30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年7月24日	牧七场7#	HQ-7#-1-1-c	02:00-03:00	硫化氢	<0.005
		HQ-7#-1-2-c	08:00-09:00		<0.005
		HQ-7#-1-3-c	14:00-15:00		<0.005
		HQ-7#-1-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5日		HQ-7#-2-1-c	02:00-03:00		<0.005
		HQ-7#-2-2-c	08:00-09:00		<0.005
		HQ-7#-2-3-c	14:00-15:00		<0.005
		HQ-7#-2-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6日		HQ-7#-3-1-c	02:00-03:00		<0.005
		HQ-7#-3-2-c	08:00-09:00		<0.005
		HQ-7#-3-3-c	14:00-15:00		<0.005
		HQ-7#-3-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7日		HQ-7#-4-1-c	02:00-03:00		<0.005
		HQ-7#-4-2-c	08:00-09:00		<0.005
		HQ-7#-4-3-c	14:00-15:00		<0.005
		HQ-7#-4-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8日		HQ-7#-5-1-c	02:00-03:00		<0.005
		HQ-7#-5-2-c	08:00-09:00		<0.005
		HQ-7#-5-3-c	14:00-15:00		<0.005
		HQ-7#-5-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29日		HQ-7#-6-1-c	02:00-03:00		<0.005
		HQ-7#-6-2-c	08:00-09:00		<0.005
		HQ-7#-6-3-c	14:00-15:00		<0.005
		HQ-7#-6-4-c	20:00-21:00		<0.005
2019年7月30日		HQ-7#-7-1-c	02:00-03:00		<0.005
		HQ-7#-7-2-c	08:00-09:00		<0.005
		HQ-7#-7-3-c	14:00-15:00		<0.005
		HQ-7#-7-4-c	20:00-21:00		<0.005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WT1907111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类型：小时值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2019 年 7 月 24-30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 年 7 月 24 日	牧一场 1#	HQ-1#-1-1-d	02:00-03:00	氨	0.060
		HQ-1#-1-2-d	08:00-09:00		0.047
		HQ-1#-1-3-d	14:00-15:00		0.094
		HQ-1#-1-4-d	20:00-21:00		0.043
2019 年 7 月 25 日		HQ-1#-2-1-d	02:00-03:00		0.48
		HQ-1#-2-2-d	08:00-09:00		0.021
		HQ-1#-2-3-d	14:00-15:00		0.037
		HQ-1#-2-4-d	20:00-21:00		0.024
2019 年 7 月 26 日		HQ-1#-3-1-d	02:00-03:00		0.030
		HQ-1#-3-2-d	08:00-09:00		0.031
		HQ-1#-3-3-d	14:00-15:00		0.037
		HQ-1#-3-4-d	20:00-21:00		0.027
2019 年 7 月 27 日		HQ-1#-4-1-d	02:00-03:00		0.023
		HQ-1#-4-2-d	08:00-09:00		0.011
		HQ-1#-4-3-d	14:00-15:00		0.038
		HQ-1#-4-4-d	20:00-21:00		0.039
2019 年 7 月 28 日		HQ-1#-5-1-d	02:00-03:00		0.020
		HQ-1#-5-2-d	08:00-09:00		0.037
		HQ-1#-5-3-d	14:00-15:00		0.038
		HQ-1#-5-4-d	20:00-21:00		0.035
2019 年 7 月 29 日		HQ-1#-6-1-d	02:00-03:00		0.041
		HQ-1#-6-2-d	08:00-09:00		0.057
		HQ-1#-6-3-d	14:00-15:00		0.065
		HQ-1#-6-4-d	20:00-21:00		0.043
2019 年 7 月 30 日		HQ-1#-7-1-d	02:00-03:00		0.037
		HQ-1#-7-2-d	08:00-09:00		0.051
		HQ-1#-7-3-d	14:00-15:00		0.045
		HQ-1#-7-4-d	20:00-21:00		0.048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WT1907111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类型：小时值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2019年7月24-30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年7月24日	牧二场2#	HQ-2#-1-1-d	02:00-03:00	氨	0.071
		HQ-2#-1-2-d	08:00-09:00		0.070
		HQ-2#-1-3-d	14:00-15:00		0.082
		HQ-2#-1-4-d	20:00-21:00		0.067
2019年7月25日		HQ-2#-2-1-d	02:00-03:00		0.059
		HQ-2#-2-2-d	08:00-09:00		0.067
		HQ-2#-2-3-d	14:00-15:00		0.064
		HQ-2#-2-4-d	20:00-21:00		0.053
2019年7月26日		HQ-2#-3-1-d	02:00-03:00		0.051
		HQ-2#-3-2-d	08:00-09:00		0.058
		HQ-2#-3-3-d	14:00-15:00		0.056
		HQ-2#-3-4-d	20:00-21:00		0.069
2019年7月27日		HQ-2#-4-1-d	02:00-03:00		0.059
		HQ-2#-4-2-d	08:00-09:00		0.052
		HQ-2#-4-3-d	14:00-15:00		0.058
		HQ-2#-4-4-d	20:00-21:00		0.053
2019年7月28日		HQ-2#-5-1-d	02:00-03:00		0.048
		HQ-2#-5-2-d	08:00-09:00		0.056
		HQ-2#-5-3-d	14:00-15:00		0.064
		HQ-2#-5-4-d	20:00-21:00		0.076
2019年7月29日		HQ-2#-6-1-d	02:00-03:00		0.075
		HQ-2#-6-2-d	08:00-09:00		0.059
		HQ-2#-6-3-d	14:00-15:00		0.054
		HQ-2#-6-4-d	20:00-21:00		0.067
2019年7月30日		HQ-2#-7-1-d	02:00-03:00		0.067
		HQ-2#-7-2-d	08:00-09:00		0.067
		HQ-2#-7-3-d	14:00-15:00		0.068
		HQ-2#-7-4-d	20:00-21:00		0.077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WT1907111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类型：小时值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2019年7月24-30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年7月24日	牧五场5#	HQ-5#-1-1-d	02:00-03:00	氨	0.070
		HQ-5#-1-2-d	08:00-09:00		0.045
		HQ-5#-1-3-d	14:00-15:00		0.036
		HQ-5#-1-4-d	20:00-21:00		0.075
2019年7月25日		HQ-5#-2-1-d	02:00-03:00		0.070
		HQ-5#-2-2-d	08:00-09:00		0.077
		HQ-5#-2-3-d	14:00-15:00		0.053
		HQ-5#-2-4-d	20:00-21:00		0.070
2019年7月26日		HQ-5#-3-1-d	02:00-03:00		0.074
		HQ-5#-3-2-d	08:00-09:00		0.057
		HQ-5#-3-3-d	14:00-15:00		0.030
		HQ-5#-3-4-d	20:00-21:00		0.054
2019年7月27日		HQ-5#-4-1-d	02:00-03:00		0.069
		HQ-5#-4-2-d	08:00-09:00		0.084
		HQ-5#-4-3-d	14:00-15:00		0.052
		HQ-5#-4-4-d	20:00-21:00		0.058
2019年7月28日		HQ-5#-5-1-d	02:00-03:00		0.072
		HQ-5#-5-2-d	08:00-09:00		0.058
		HQ-5#-5-3-d	14:00-15:00		0.083
		HQ-5#-5-4-d	20:00-21:00		0.075
2019年7月29日		HQ-5#-6-1-d	02:00-03:00		0.063
		HQ-5#-6-2-d	08:00-09:00		0.048
		HQ-5#-6-3-d	14:00-15:00		0.027
		HQ-5#-6-4-d	20:00-21:00		0.096
2019年7月30日		HQ-5#-7-1-d	02:00-03:00		0.072
		HQ-5#-7-2-d	08:00-09:00		0.056
		HQ-5#-7-3-d	14:00-15:00		0.076
		HQ-5#-7-4-d	20:00-21:00		0.082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WT1907111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类型：小时值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2019 年 7 月 24-30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 年 7 月 24 日	牧七场 7#	HQ-7#-1-1-d	02:00-03:00	氨	0.099
		HQ-7#-1-2-d	08:00-09:00		0.061
		HQ-7#-1-3-d	14:00-15:00		0.060
		HQ-7#-1-4-d	20:00-21:00		0.052
2019 年 7 月 25 日		HQ-7#-2-1-d	02:00-03:00		0.022
		HQ-7#-2-2-d	08:00-09:00		0.050
		HQ-7#-2-3-d	14:00-15:00		0.070
		HQ-7#-2-4-d	20:00-21:00		0.049
2019 年 7 月 26 日		HQ-7#-3-1-d	02:00-03:00		0.053
		HQ-7#-3-2-d	08:00-09:00		0.044
		HQ-7#-3-3-d	14:00-15:00		0.064
		HQ-7#-3-4-d	20:00-21:00		0.075
2019 年 7 月 27 日		HQ-7#-4-1-d	02:00-03:00		0.059
		HQ-7#-4-2-d	08:00-09:00		0.046
		HQ-7#-4-3-d	14:00-15:00		0.078
		HQ-7#-4-4-d	20:00-21:00		0.087
2019 年 7 月 28 日		HQ-7#-5-1-d	02:00-03:00		0.058
		HQ-7#-5-2-d	08:00-09:00		0.043
		HQ-7#-5-3-d	14:00-15:00		0.060
		HQ-7#-5-4-d	20:00-21:00		0.066
2019 年 7 月 29 日		HQ-7#-6-1-d	02:00-03:00		0.087
		HQ-7#-6-2-d	08:00-09:00		0.065
		HQ-7#-6-3-d	14:00-15:00		0.074
		HQ-7#-6-4-d	20:00-21:00		0.060
2019 年 7 月 30 日		HQ-7#-7-1-d	02:00-03:00		0.065
		HQ-7#-7-2-d	08:00-09:00		0.085
		HQ-7#-7-3-d	14:00-15:00		0.084
		HQ-7#-7-4-d	20:00-21:00		0.080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WT1907111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类型：小时值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2019 年 7 月 24-30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 年 7 月 24 日	牧一场 1#	HQ-1#-1-1-o	02:05	臭气浓度	<10
		HQ-1#-1-2-o	08:10		<10
		HQ-1#-1-3-o	14:06		<10
		HQ-1#-1-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25 日		HQ-1#-2-1-o	02:05		<10
		HQ-1#-2-2-o	08:10		<10
		HQ-1#-2-3-o	14:06		<10
		HQ-1#-2-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26 日		HQ-1#-3-1-o	02:05		<10
		HQ-1#-3-2-o	08:10		<10
		HQ-1#-3-3-o	14:06		<10
		HQ-1#-3-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27 日		HQ-1#-4-1-o	02:05		<10
		HQ-1#-4-2-o	08:10		<10
		HQ-1#-4-3-o	14:06		<10
		HQ-1#-4-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28 日		HQ-1#-5-1-o	02:05		<10
		HQ-1#-5-2-o	08:10		<10
		HQ-1#-5-3-o	14:06		<10
		HQ-1#-5-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29 日		HQ-1#-6-1-o	02:05		<10
		HQ-1#-6-2-o	08:10		<10
		HQ-1#-6-3-o	14:06		<10
		HQ-1#-6-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30 日		HQ-1#-7-1-o	02:05		<10
		HQ-1#-7-2-o	08:10		<10
		HQ-1#-7-3-o	14:06		<10
		HQ-1#-7-4-o	20:00		<10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T1907111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4-30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 年 7 月 24 日	牧二场 2#	HQ-2#-1-1-o	02:05	臭气浓度	<10
		HQ-2#-1-2-o	08:10		<10
		HQ-2#-1-3-o	14:06		<10
		HQ-2#-1-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25 日		HQ-2#-2-1-o	02:05		<10
		HQ-2#-2-2-o	08:10		<10
		HQ-2#-2-3-o	14:06		<10
		HQ-2#-2-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26 日		HQ-2#-3-1-o	02:05		<10
		HQ-2#-3-2-o	08:10		<10
		HQ-2#-3-3-o	14:06		<10
		HQ-2#-3-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27 日		HQ-2#-4-1-o	02:05		<10
		HQ-2#-4-2-o	08:10		<10
		HQ-2#-4-3-o	14:06		<10
		HQ-2#-4-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28 日		HQ-2#-5-1-o	02:05		<10
		HQ-2#-5-2-o	08:10		<10
		HQ-2#-5-3-o	14:06		<10
		HQ-2#-5-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29 日		HQ-2#-6-1-o	02:05		<10
		HQ-2#-6-2-o	08:10		<10
		HQ-2#-6-3-o	14:06		<10
		HQ-2#-6-4-o	20:00		<10
2019 年 7 月 30 日		HQ-2#-7-1-o	02:05		<10
		HQ-2#-7-2-o	08:10		<10
		HQ-2#-7-3-o	14:06		<10
		HQ-2#-7-4-o	20:00		<10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WT1907111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类型：小时值　样品来源：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2019年7月24-30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年7月24日	牧五场5#	HQ-5#-1-1-o	02:05	臭气浓度	<10
		HQ-5#-1-2-o	08:10		<10
		HQ-5#-1-3-o	14:06		<10
		HQ-5#-1-4-o	20:00		<10
2019年7月25日		HQ-5#-2-1-o	02:05		<10
		HQ-5#-2-2-o	08:10		<10
		HQ-5#-2-3-o	14:06		<10
		HQ-5#-2-4-o	20:00		<10
2019年7月26日		HQ-5#-3-1-o	02:05		<10
		HQ-5#-3-2-o	08:10		<10
		HQ-5#-3-3-o	14:06		<10
		HQ-5#-3-4-o	20:00		<10
2019年7月27日		HQ-5#-4-1-o	02:05		<10
		HQ-5#-4-2-o	08:10		<10
		HQ-5#-4-3-o	14:06		<10
		HQ-5#-4-4-o	20:00		<10
2019年7月28日		HQ-5#-5-1-o	02:05		<10
		HQ-5#-5-2-o	08:10		<10
		HQ-5#-5-3-o	14:06		<10
		HQ-5#-5-4-o	20:00		<10
2019年7月29日		HQ-5#-6-1-o	02:05		<10
		HQ-5#-6-2-o	08:10		<10
		HQ-5#-6-3-o	14:06		<10
		HQ-5#-6-4-o	20:00		<10
2019年7月30日		HQ-5#-7-1-o	02:05		<10
		HQ-5#-7-2-o	08:10		<10
		HQ-5#-7-3-o	14:06		<10
		HQ-5#-7-4-o	20:00		<10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项目编号： WT1907111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类型：** 小时值 **样品来源：** 现场室采样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24-30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2019年7月24日	牧七场7#	HQ-7#-1-1-o	02:05	臭气浓度	<10
		HQ-7#-1-2-o	08:10		<10
		HQ-7#-1-3-o	14:06		<10
		HQ-7#-1-4-o	20:00		<10
2019年7月25日		HQ-7#-2-1-o	02:05		<10
		HQ-7#-2-2-o	08:10		<10
		HQ-7#-2-3-o	14:06		<10
		HQ-7#-2-4-o	20:00		<10
2019年7月26日		HQ-7#-3-1-o	02:05		<10
		HQ-7#-3-2-o	08:10		<10
		HQ-7#-3-3-o	14:06		<10
		HQ-7#-3-4-o	20:00		<10
2019年7月27日		HQ-7#-4-1-o	02:05		<10
		HQ-7#-4-2-o	08:10		<10
		HQ-7#-4-3-o	14:06		<10
		HQ-7#-4-4-o	20:00		<10
2019年7月28日		HQ-7#-5-1-o	02:05		<10
		HQ-7#-5-2-o	08:10		<10
		HQ-7#-5-3-o	14:06		<10
		HQ-7#-5-4-o	20:00		<10
2019年7月29日		HQ-7#-6-1-o	02:05		<10
		HQ-7#-6-2-o	08:10		<10
		HQ-7#-6-3-o	14:06		<10
		HQ-7#-6-4-o	20:00		<10
2019年7月30日		HQ-7#-7-1-o	02:05		<10
		HQ-7#-7-2-o	08:10		<10
		HQ-7#-7-3-o	14:06		<10
		HQ-7#-7-4-o	20:00		<10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附：环境空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年7月24日	硫化氢 氨	02:00-03:00	25.8	94.1	1.2	东北
		08:00-09:00	22.5	94.4	1.0	东北
		14:00-15:00	35.1	93.2	0.9	东北
		20:00-21:00	34.3	93.6	1.5	东北
2019年7月25日		02:00-03:00	24.9	94.2	1.3	东
		08:00-09:00	23.1	94.3	1.1	东
		14:00-15:00	32.6	93.7	0.8	东
		20:00-21:00	30.3	94.0	1.4	东
2019年7月26日		02:00-03:00	25.3	94.5	1.5	东
		08:00-09:00	22.9	94.7	0.8	东
		14:00-15:00	33.3	93.8	1.0	东
		20:00-21:00	31.0	93.8	1.3	东
2019年7月27日		02:00-03:00	25.5	94.4	1.4	东北
		08:00-09:00	22.7	94.7	1.5	东北
		14:00-15:00	34.6	93.5	0.9	东北
		20:00-21:00	33.0	93.6	1.0	东北
2019年7月28日		02:00-03:00	24.9	94.5	1.3	东
		08:00-09:00	21.7	94.8	1.6	东
		14:00-15:00	35.7	93.4	0.8	东
		20:00-21:00	32.9	93.7	0.9	东
2019年7月29日		02:00-03:00	22.8	94.4	1.5	东北
		08:00-09:00	34.0	94.7	0.9	东北
		14:00-15:00	25.1	93.5	1.3	东北
		20:00-21:00	30.9	93.9	1.1	东北
2019年7月30日		02:00-03:00	25.8	94.4	1.4	东
		08:00-09:00	23.1	94.6	1.5	东
		14:00-15:00	35.4	93.4	0.8	东
		20:00-21:00	33.6	93.6	0.9	东
2019年7月24日	臭气浓度	02:05	25.8	94.1	1.2	东北
		08:10	22.5	94.4	1.0	东北

		14:06	35.1	93.2	0.9	东北
		20:00	34.3	93.6	1.5	东北
2019年7月25日		02:05	24.9	94.2	1.3	东
		08:10	23.1	94.3	1.1	东
		14:06	32.6	93.7	0.8	东
		20:00	30.3	94.0	1.4	东
2019年7月26日		02:05	25.3	94.5	1.5	东
		08:10	22.9	94.7	0.8	东
		14:06	33.3	93.8	1.0	东
		20:00	31.0	93.8	1.3	东
2019年7月27日		02:05	25.5	94.4	1.4	东北
		08:10	22.7	94.7	1.5	东北
		14:06	34.6	93.5	0.9	东北
		20:00	33.0	93.6	1.0	东北
2019年7月28日		02:05	24.9	94.5	1.3	东
		08:10	21.7	94.8	1.6	东
		14:06	35.7	93.4	0.8	东
		20:00	32.9	93.7	0.9	东
2019年7月29日		02:05	22.8	94.4	1.5	东北
		08:10	34.0	94.7	0.9	东北
		14:06	25.1	93.5	1.3	东北
		20:00	30.9	93.9	1.1	东北
2019年7月30日		02:05	25.8	94.4	1.4	东
		08:10	23.1	94.6	1.5	东
		14:06	35.4	93.4	0.8	东
		20:00	33.6	93.6	0.9	东
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7 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一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7/1.2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2:50-13:00	47.7	/	/	00:20-00:30	40.9	/	/
2#	项目区南侧	13:05-13:15	48.0	/	/	00:35-00:45	41.9	/	/
3#	项目区西侧	13:20-13:30	47.6	/	/	00:46-00:56	42.4	/	/
4#	项目区北侧	13:35-13:45	48.1	/	/	01:00-01:10	41.0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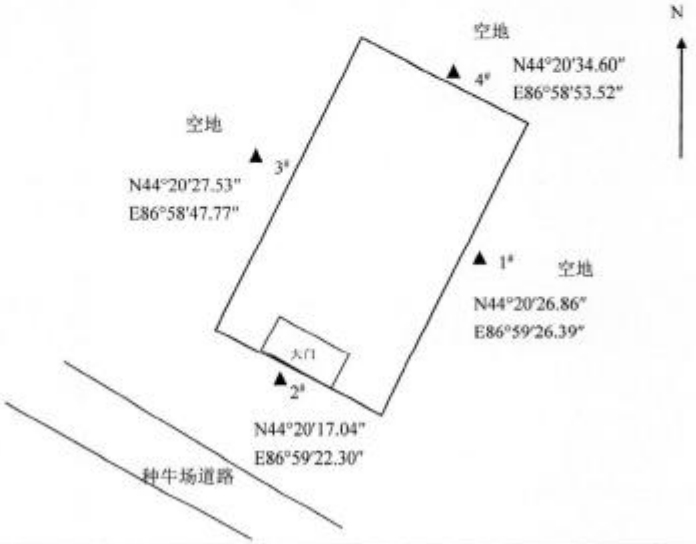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8 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一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3/1.0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0:10-10:20	48.7	/	/	00:09-00:19	41.2	/	/
2#	项目区南侧	10: 25-10:35	47.8	/	/	00:23-00:33	42.7	/	/
3#	项目区西侧	10:40-10:50	47.8	/	/	00:43-00:53	41.4	/	/
4#	项目区北侧	10:54-11:04	48.8	/	/	00:58-01:08	41.0	/	/

噪声示意图：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7 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二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7/1.0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7:30-17:40	49.1	/	/	01:41-01:51	41.7	/	/
2#	项目区南侧	17:45-17:55	47.1	/	/	01:54-02:04	42.2	/	/
3#	项目区西侧	18:00-18:10	48.6	/	/	02:15-02:25	42.2	/	/
4#	项目区北侧	18:15-18:25	48.4	/	/	02:31-02:41	41.0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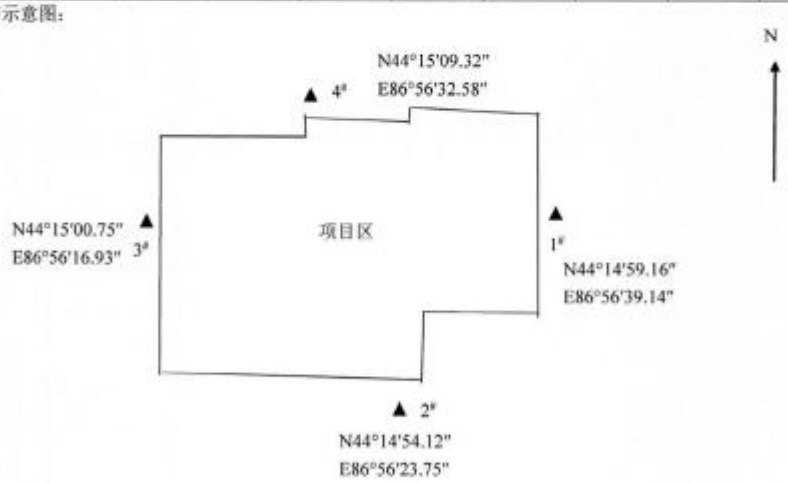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8 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二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3/1.0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3:00-13:10	47.9	/	/	01:27-01:37	41.3	/	/
2#	项目区南侧	13:15-13:25	47.8	/	/	01:43-01:53	41.1	/	/
3#	项目区西侧	13:30-13:40	48.1	/	/	02:00-02:10	40.8	/	/
4#	项目区北侧	13:45-13:55	48.0	/	/	02:26-02:36	41.0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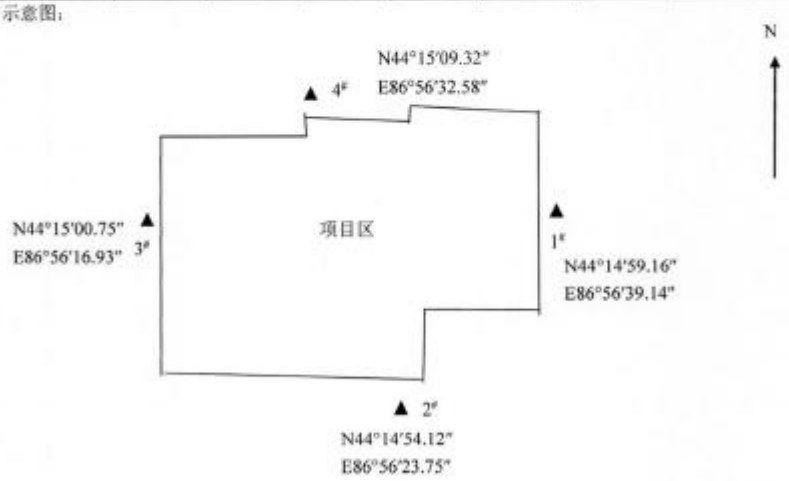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28-29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三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1.3/1.4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6:30-16:40	47.7	/	/	00:14-00:24	40.6	/	/
2#	项目区南侧	16:45-16:55	48.5	/	/	00:29-00:39	41.2	/	/
3#	项目区西侧	17:00-17:10	48.6	/	/	00:46-00:56	41.2	/	/
4#	项目区北侧	17:15-17:25	48.8	/	/	00:59-01:09	42.0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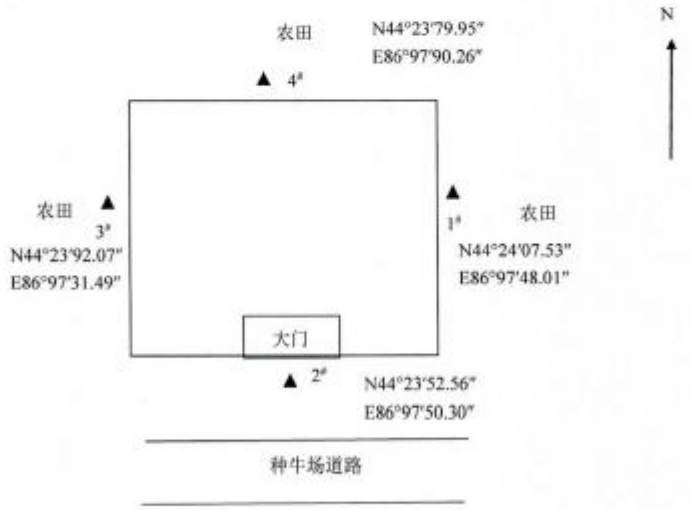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9-30 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三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4/1.6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0：40-10:50	48.3	/	/	00:19-00:29	41.6	/	/
2#	项目区南侧	10:55-11：05	48.5	/	/	00:33-00:43	41.1	/	/
3#	项目区西侧	11:10-11:20	48.2	/	/	00:50-01:00	41.5	/	/
4#	项目区北侧	11:25-11:35	47.8	/	/	01:04-01:14	41.6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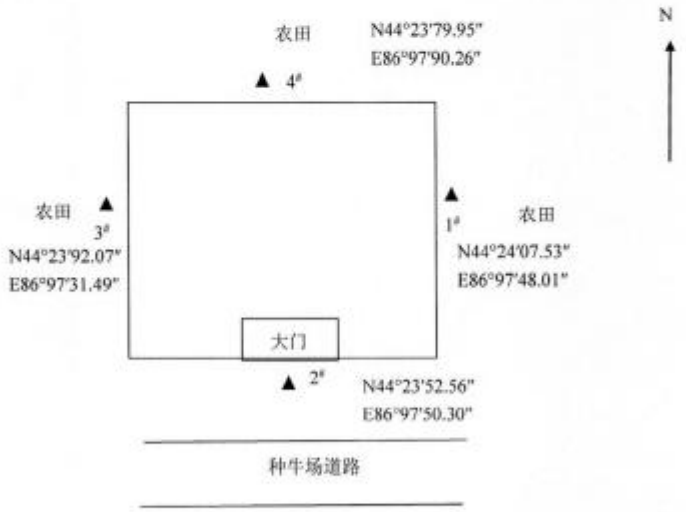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8-29 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四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3/1.4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9:00-19:10	47.2	/	/	01:34-01:44	41.8	/	/
2#	项目区南侧	19:15-19:25	47.8	/	/	01:47-01:57	41.3	/	/
3#	项目区西侧	19:30-19:40	48.2	/	/	01:59-02:09	40.7	/	/
4#	项目区北侧	19:45-19:55	48.5	/	/	02：17-02：27	40.9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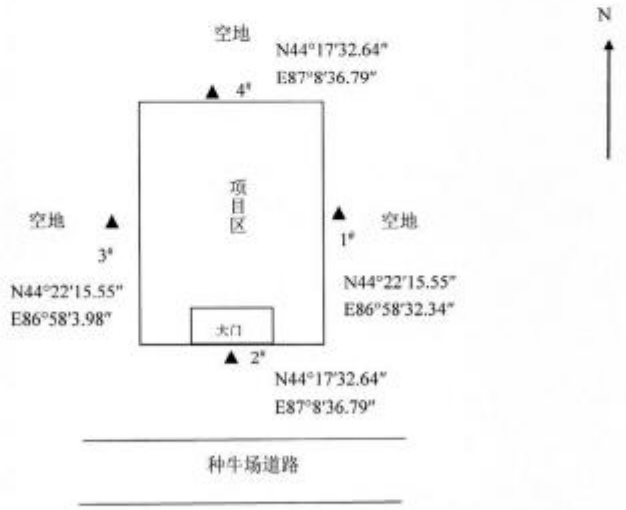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29-30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四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1.4/1.6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6:21-16:31	47.3	/	/	01:41-01:51	41.6	/	/
2#	项目区南侧	16:35-16:45	48.0	/	/	01:56-02:06	40.9	/	/
3#	项目区西侧	16:50-17:00	48.4	/	/	02:15-02:25	40.9	/	/
4#	项目区北侧	17:05-17:15	48.8	/	/	02:41-02:51	40.7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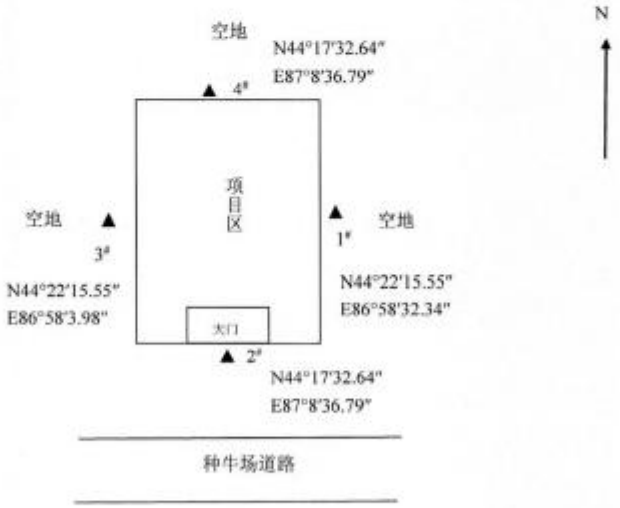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7 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五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7/1.0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2:55-13:05	41.9	/	/	1:27-1:37	36.4	/	/
2#	项目区南侧	13:08-13:18	43.5	/	/	1:42-1:52	37.1	/	/
3#	项目区西侧	13:25-13:35	43.4	/	/	1:56-2:06	35.8	/	/
4#	项目区北侧	13:57-14:07	42.6	/	/	2:10-2:20	36.5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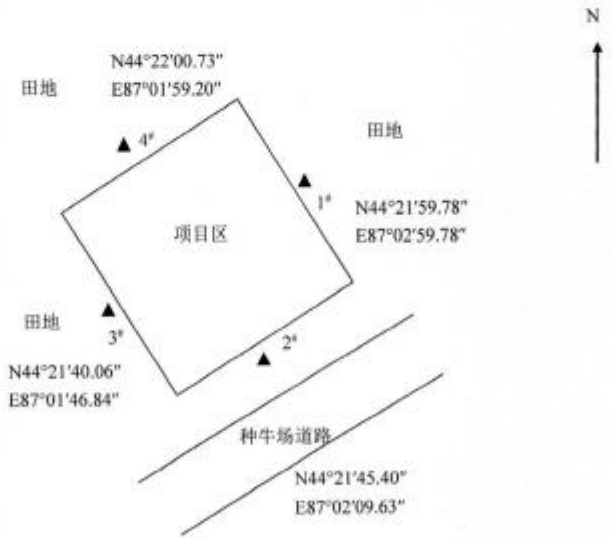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8 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五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3/1.5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2:13-12:23	42.3	/	/	1:12-1:22	36.9	/	/
2#	项目区南侧	12:28-12:38	43.4	/	/	1:27-1:37	36.9	/	/
3#	项目区西侧	12:42-12:52	42.0	/	/	1:41-1:51	39.4	/	/
4#	项目区北侧	12:57-15:07	44.0	/	/	1:56-2:06	36.9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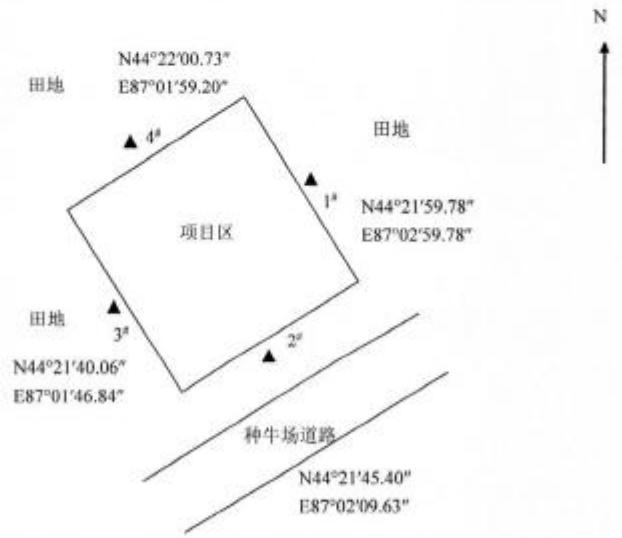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7 月 27 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六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7/1.0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1:25-11:35	42.7	/	/	2:28-2:38	34.8	/	/
2#	项目区南侧	11:40-11:50	44.0	/	/	2:41-2:51	36.9	/	/
3#	项目区西侧	11:52-12:02	43.1	/	/	2:56-3:06	35.7	/	/
4#	项目区北侧	12:08-12:18	41.6	/	/	3:11-3:21	38.5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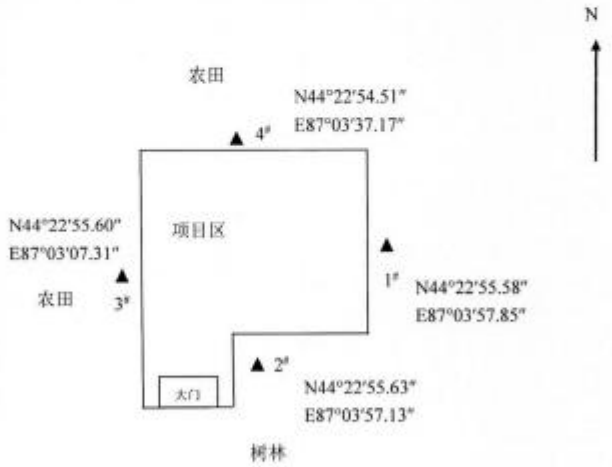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28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六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1.3/1.5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3:26-13:36	42.2	/	/	2:23-2:33	35.1	/	/
2#	项目区南侧	13:40-13:50	40.5	/	/	2:37-2:47	35.5	/	/
3#	项目区西侧	13:55-14:05	41.2	/	/	2:50-3:00	38.1	/	/
4#	项目区北侧	14:10-14:20	41.2	/	/	3:04-3:14	37.6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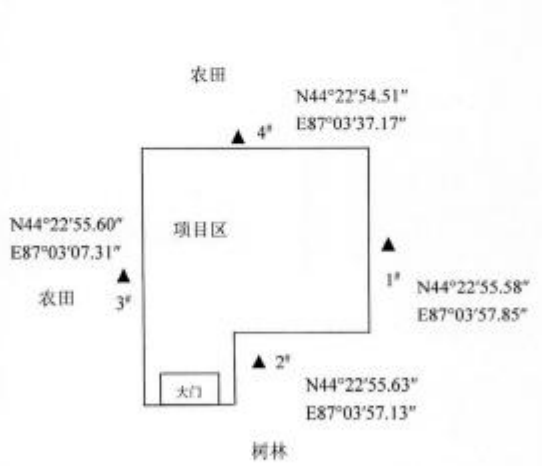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28-29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七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 1.3/1.4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5:11-15:21	41.4	/	/	1:28-1:38	37.7	/	/
2#	项目区南侧	15:25-15:35	42.3	/	/	1:41-1:51	38.5	/	/
3#	项目区西侧	15:40-15:50	44.1	/	/	1:55-2:05	35.5	/	/
4#	项目区北侧	15:56-16:06	41.3	/	/	2:10-2:20	34.0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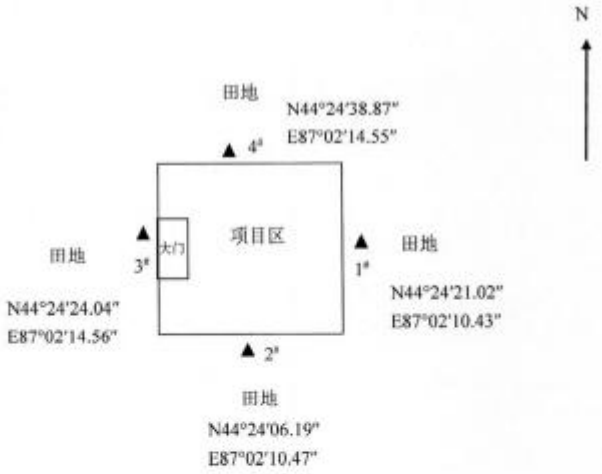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检测结果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年7月29-30日								
监测区域名称	牧七场								
检测项目	声环境			天气状况	晴（风速1.4/1.6m/s）				
检测点数（个）	4			主要噪声源	/				
测点编号	测试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检测时间	测量值 LAeq(dB)	背景噪声 LAeq(dB)	修正结果（dB）
1#	项目区东侧	12:08-12:18	41.4	/	/	1:23-1:33	37.1	/	/
2#	项目区南侧	12:22-12:32	42.2	/	/	1:39-1:49	35.1	/	/
3#	项目区西侧	12:38-12:48	41.9	/	/	1:55-2:05	35.8	/	/
4#	项目区北侧	12:53-13:03	43.0	/	/	2:10-2:20	36.0	/	/

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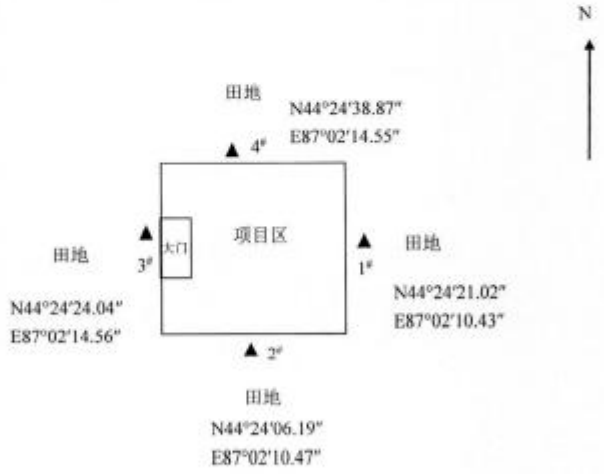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见附表一。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0.05mmol/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
4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5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36mg/L
6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7mg/L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0.5mg/L
1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991	/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1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0.002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14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15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氨酸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1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05mg/L
2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5mg/L
2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3μg/L
22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4μg/L
2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24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2.5μg/L

附表一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0.05mmol/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06	/
4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5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36mg/L
6	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47mg/L
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0.5mg/L
10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991	/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13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0.002mg/L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14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15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2-、Br-、NO3-、PO43-、SO32-、SO42-)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mg/L
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氨酸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1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05mg/L
20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1987	0.05mg/L
2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3μg/L
22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4μg/L
23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24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2.5μg/L

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规模化奶牛养殖示范区项目						建设地点	呼图壁县种牛场				
	行业类别	A0311 牛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常年存栏奶牛 24097 头，年出栏量 6640 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1955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常年存栏奶牛 24097 头，年出栏量 6640 头		投入运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1.5		所占比例（%）	1.36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新环函[2014]1255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1.5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废治理（万元）	12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建设单位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2000			联系电话	焦海勇，18709947666		环评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B[a]P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